

明代一條鞭法年表

(初稿)

梁方仲

關於明代一條鞭法，我曾經發表過四篇長文：1. 一條鞭法(1936)，2. 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1941)，3. 釋一條鞭法(1944)，4. 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1951)。以上幾篇論文，多半側重在制度方面的分析和闡述；至於歷史方面，除在第二篇、及第四篇的一部分外，都無暇多說。本表之製作，企圖變通綱目之例於旁行斜上的格式之中，將明代一條鞭法在全國各地推行的歷史鉤玄提要地排比出來，以收一目了然之效。論到它的體裁和性質，可以說是與長編相近。然而這種工作的艱鉅，比起我平日的論述還吃力好幾倍。

我國過去的公私典籍和著作，對於這個佔有近代財政經濟史一頁重要位置的一條鞭法，不論在制度或歷史方面，向來缺乏系統的介紹。如明實錄、明會典、明史稿、明史、諸書，皆語焉不詳。祇有顧亭林編的天下郡國利病書保存的資料比較豐贍，然卷帙繁重，記載散漫零星，不便查閱。且顧氏當日所據的原料，本表已得其十之七八，無煩再轉引用顧氏書；但本表所載，十之八九為顧書所未載的。日本人對於本問題的研究，甚為積極。他們的動機與目的何在，是首先值得我們檢討和警惕的。據我所知，他們已發表的專文不下廿篇，執筆的亦有七、八人之多，其中以清水泰次教授用力最深，成績較豐。可是因為都未能正確地掌握了辯證唯物論的方法，所以他們所寫出來的歷史，有許多非科學、非馬、列主義的地方。如何運用正確的立場，觀點，和方法來處理這個歷史問題，以求達到更高一步的歷史科學的水平，這是我國工作同志的一種重要任務。我以為1934年五月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關於蘇聯各學校教授本國歷史問題的決議，很可以供我們的參攷。決議首先批判當時蘇聯的教科書及教授本身，都不免帶着抽象的和公式的性質，祇提供給學生們一些社會經濟形態的抽象定義，它認為這樣的作法作得不能滿意，它指出應，

『按照歷史年代的次序講述歷史事件，且使學生必須牢固地記憶着一些重

要的歷史現象，歷史人物和年代月日等，這是學生們能夠切實領悟歷史課程之決定的條件。只有這樣的歷史教程，才能保證學生們所必需的歷史教材之易於理解性、明確性和具體性。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正確的分析 and 正確的總結歷史事件（這都是使學生對歷史走向馬克思主義的認識）才有可能。』

上面所指示的，固然是針對當時蘇聯本國歷史教學的情況而言，但對於我們今日這個問題的處理，上說的正確方法自然是可以同樣適用的。本表的初步任務，祇希望能夠先解答上開頭兩三點一部份的需要，至於分析和總結底工作，除在表後畧為提到以外，其詳細的結果擬付之不久的將來發表，希望能夠作到比較正確的地步。

現訂凡例如下：

（一）本表每一條各分五欄，頭四欄結合時、地、人、事四項，來說明明代一條鞭法的歷史及其內容。最後一欄，注明出處，間附考證。

（二）時間以紀年為原則，有月日可稽的，兼記月日。如原書未記明年份——如臧泛云“萬曆間”或“近日”之類，則依下列方法，繫之於其疑近之年：1. 從當事人的生平履歷去推定；2. 從已經施行條鞭法底隣近區域來推定，即以年份無法決定的縣，繫之於已確知其年份底同省，同府，同州或其隣縣之後；3. 根據原書之編纂刊刻的年代去推定。所紀之年，原以奏議或施行的年份為準；但如無法確定，則將奏議推行人的任期底起訖年月查明填入，或逕繫之於初到任之年。各條排列的先後，純粹依據年份的先後為次序。但如年份不甚清楚時且又為了與上下條參考對照便利起見，則亦偶有前後倒置一兩年的參差之處。

（三）省、府、州、縣的分併及其隸屬關係，一依明史地理志所記明中葉以後的情況為準。

（四）「人」的一欄，備載職位、姓名，有時兼載別號、籍貫、科甲、經歷等項，以備查考。原書有不記職位的，今為查明補入；原書有用古名的，如云“左司空”、“繕衣直指”等，皆易以明代通行的官名，前者改作工部左侍郎，後者作巡按御史；又有僅記姓不記名的，亦有記字不記名的，如原云侯某姓，令某字，今亦多方查明，改書知縣某（姓）某（名），以昭一律。

（五）紀事一欄，除過於艱澀古奧的文字外，儘可能撮錄原文，以存真相。此欄每

條字數，普通皆在三十字以內，最多不過百字左右（僅兩三條），少則三、四個字不等，以求簡潔。至於各條之間，詳畧互見，去取相資，既可避免重複，尤便於總結與比照。尚有應說明的如下：

甲、紀事一項，多以一地一事為一條，且僅以有關興革廢止的重大事件為限，然有時為史實的貫串方便起見每於最初見的事例一條中附載其後來的沿革，不再另立多條；又有時數府、州、縣合紀一條。至如止為泛言利害得失的議論而無重大實蹟可稽者，或比較不關重要的人物，今概從略。讀者可參閱拙著其他論文。

乙、一條鞭的異名與別字甚多：有簡稱為「條鞭」，「一鞭」，「一條法」，「鞭法」或「條法」的；亦有詳稱之為「賦役一條鞭」，「條鞭均徭」，「均徭需鞭」，「均地條鞭」的；此外又有「明編」，「類編」，「通編」，「總編」，「總賦」，「十段條鞭」種種名稱。又如今日通用之「鞭」字，其本字原為「編」字，但初時亦有寫作「邊」字的；「條」字偶有寫作「調」字的。所有以上的別名及其別寫，均照原文錄入。至如「均徭」，「均糧」，「均平」，「永平」，「均攤」，「牽耗」，「餘米」，「牽攤」，「綱銀」，「八分法」，「十段錦」，「一串鈴」，「提編」，「丁鞭法」，「糧鞭法」等，雖皆與一條鞭法的主要內容相近，但亦不無稍異之處，且既已各有專稱，實不宜相混，概不錄入。

丙、同上的理由，有雖具有條鞭的實質但尚無條鞭的名稱的賦役制度，此表不載。然亦有施行時尚未通稱作條鞭至事後明朝人追記之為條鞭者，得載本表。如嘉靖中蘇州知府王儀所行的制度，當時普稱之為「徵一法」，然至萬曆間亦有人叫它作條鞭法的，今亦錄載表中。

（六）附註一欄，首列參考書籍，次序以重要性的高下為先後；重要性相同，則以成書年月的先後為序。後出的史料雖或完全抄自前出的史料者，但如為通行本，則亦記之，而冠以一「或」字，以便讀者易查。凡原書誤筆錯字，皆隨時校正，不復一一標出；但紀載訛謬可疑之處，以及他欄所未便載的，輒附記本欄之末。

本表根據的材料，初時原以明修方志為主。一條鞭的盛行實始於明代中葉以後，當時所修的方志每因時間過於接近，來不及有此等記載，且現存的明代方志又往往卷頁殘闕不全，故不能不採及清、民國以來所修的方志。此外，取材於明代公私著述的亦頗多，——如政書、奏議、文集、筆記、類書之類。統計作此表時參考過的書

籍，已逾千種，其中多罕見板本，度藏之處主要的爲以下各機關或私人：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社會研究所，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燕京大學，南京圖書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金陵大學，南京大學，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浙江省立圖書館，山東省立圖書館，河南省立圖書館，河北省立圖書館，福建省立圖書館（函託友人谷霽光教授摘鈔數條），陝西省立圖書館，雲南省修志館，廣州嶺南大學，中山大學，及順德李氏。日本：宮內省圖書寮，帝國圖書館，東洋文庫，靜嘉堂文庫，東京及京都帝國大學，東京及京都東方文化學院，尊經閣，仁恭山莊。美國：國會圖書館，哈佛大學中日圖書館。所用書除抄本外，不再分別記明收藏處所。再者，我利用以上圖書設備的時間，除了有四、五處圖書館以外，絕大多數都是在抗日戰爭以前，許多館名近年來已有更易，但一時無法周知，所以其中亦有暫仍舊稱的。

本表由草創以至達到現成的形式，歷時將近廿年，中間時作時輟，經過屢次修改和補訂，當然不免有體例不甚一致的地方；至如考核不精審之處，更所難免。統求讀者惠予教正，一字之賜，皆爲吾師。

年 代	施行地域	奏議及推行人	紀 事	附 註
嘉靖十年(公元1531)三月己酉		御史傅漢臣	言：「頃行一條編法，…通將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	世宗實錄卷123。(清乾隆統通考卷16 職役考繫此事於十年正月誤)
嘉靖十年後	南直隸寧國府旌德縣	知縣甘澧(蕪州人)	嘉靖辛卯舉人，授旌德知縣，時條編未行，澧裁省諸費，寬減里役。	民國湖北通志卷136,人物志14,列傳4,引江南通志。
嘉靖十六年(1537)	南直隸應天十府	大學士顧鼎臣	至吳中田賦利弊，與中丞石崗歐公(按卽歐陽鐸)刺史蕭菴王公(按卽王儀)往復訂定條鞭均徭，請旨允行(原註：參國朝經濟錄)	顧鼎臣顧文康公文草卷末，會孫顧成建跋。參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20 江南 ⁸ 嘉定縣田賦。明史卷193,本傳。
嘉靖十七年	南直隸蘇州府	知府王儀	請立法編簽編解，照田多寡爲輕重，凡大小差役，總計其均徭數目，一條鞭征，充費雇辦，役累悉除。	清乾隆江南通志卷76 食貨志徭役，參明史208 本傳。或民國吳縣志卷49,田賦 ⁶ ,戶口。
嘉靖十二年以後十七年以前	廣東	吏部尚書霍韜(南海人)	條鞭法之權輿，先行於浙江 轉行江西，又由順天應天二府轉行南直隸冀定蘇州等府遵行。韜又請總督陶南川(清)做浙江事例推行於兩廣。	清聖文集卷9,吏部公行應詔陳言以裨聖政以回天變事；卷6,與陶南川書。參明史197 本傳。萬曆順德縣志卷3,賦役志第三。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七十七冊,廣東上,肇慶府賦役志。
嘉靖二十年(1541)	山東		始變賦爲一條鞭。因南方諸公，以本處之法行之	萬曆文集卷14,與姜蒙泉(廷顧?)中丞論田賦書；全卷,與梁鳴泉(夢龍?)中丞論賦役書；卷13,與鄭葵山論中州地差。
嘉靖二十二以前	湖廣長沙府安化縣		秋糧一條邊分派	嘉靖二十二年纂修安化縣志卷2 田賦
嘉靖二十七年	山西平陽、太原二府，澤、沁、汾三州。	戶部	題准上二府三州遠年停征地內，查出地種，有人承佃地土，減半起科，以抵衙場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本年爲始，發賣大戶，一條鞭徵收，銀兩解布政司收貯，聽補三府祿米災免不敷之用。	萬曆會典卷29,戶部16,徵收。按此爲以一條鞭法整理停徵地畝，以獎勵開墾。
嘉靖三十二年以前	湖廣長沙府湘潭縣		一條邊攤派	嘉靖三十二年刊湘潭縣志卷上食貨
嘉靖三十三年以前	南直隸淮陽府	兵備副使姜廷顧	是時江北取民無制，廷顧行一條鞭法，遂爲善政。	雷禮國朝列傳記卷145 本傳。按廷顧巴陵人，嘉靖二十年進士，參光緒湖南通志卷170,人物11,明 ⁶ ,岳州府,本傳。
嘉靖三十四年以前	山東濟南府歷城長清二縣	知府項守禮	遞年俱用一條邊分派，惟章丘等廿六州縣俱用三等分派，新泰萊蕪二縣俱用四等派征。	隆慶山東經濟錄卷3
嘉靖三十五年(1556)	江西省	巡按蔡克廉(晉江進士)	倡議爲一條邊法，民爲然以爲便，然王府稱不便，遂革不施行。	嘉靖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卷1,賦書。明名人傳(明稿本,撰者未詳)卷26 有蔡克廉傳。按宗沐任江西提學副使時亦議行條鞭，但亦不果行。
嘉靖三十八年(1559)	廣東	巡按御史潘季馴(烏程進士)	乃定永平條行之，[今]合併廂里，入一條鞭。	潘司空奏疏(四庫文津閣本)卷1,上廣東均平里甲議，明史卷228 本傳。學庵類稿謂此議已發條鞭法之端，然止行於一方，未能遍也云云。本條紀事一欄乃錄自民國感恩縣志卷6,經政志,均平。又據咸豐瓊山縣志卷8,經政志7,均平,補入「[今]」字，蓋指萬曆中年以後事也。
嘉靖四十年(1561)	廣東廣州府從化縣等處(都)	御史龐尙鵬	條鞭法行，益免更編之煩，遂爲定例。	雍正從化縣新志卷2,引明舊志田賦論中語。道光廣寧縣志卷6,賦役載：「御史龐尙鵬上條鞭法，稱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參道光陽春縣志卷4,經政,戶役。龐氏爲粵人，故粵省方志多以條鞭法之創始人推之。
嘉靖間	廣東瓊州府臨高縣	給事中姜性	奏行條編，通估歲需，均派於糧，唐宋以來賦役至條編一變矣。今俗稱條餉，卽此項也。歲徵之額等於正供，自此天下不復知有力役之徵，數百年來便之。	光緒臨高縣志卷6,賦役類,頁27,引續志。
嘉靖四十年	南直隸松江府	巡按御史龐尙鵬	改作一條邊法，但於平米止分本色米、折色銀兩項。	陳繼儒白石樵真稿卷12,奎一條鞭之故。或天下郡國利病書卷21 江南 ⁹ 松江府田賦志。明史卷227,龐尙鵬傳。張元忬撰詞碑。
嘉靖三十八年以後至四十四年以前	浙江處州府	攝知府事推官張振之	首舉條鞭法，詰暴橫，權要斂手。秩滿，會嚴嵩當國，…	民國太倉州志卷19,人物3,按振之撰有全浙條編及江南七議，見州志卷23,藝文。參明史卷110,宰輔年表2。

年 代	施行地域	奏議及推行人	紀 事	附	註
嘉靖三十八年以後	浙江嘉興府平湖縣	知縣顧廷對	已未(嘉靖三十八年)進士,知平湖……創條鞭均	雍正浙江通志卷 150, 名官 5. 光緒平湖縣志 12, 宦績, 文秩, 顧廷對傳作“條鞭均徭法”。	
嘉靖四十三年(1564)	浙江湖州府	巡按御史龐尙鵬	入境, 首按蠲東與蔡家橫逆者置於法。七里甲均平疏, 立條鞭之法, 歲省費百萬, 民若更生, 請開通行各省, 至今緘焉。	欽依兩浙均平錄卷 1, 郭榮學大記卷 17, 獻徵類, 部院風猷。萬曆南海縣志卷 3, 政事志。清順治湖州府志, 前編卷 3, 均平錄及均平山帖。傅維麟明書卷 132, 呂本傳。或道光南海縣志 37, 列傳 6, 龐尙鵬傳。	
嘉靖四十三年	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遂行一條鞭法(原註:參明會典明史食貨志九江鄉志參修。)	道光南海縣志 14 經政畝田賦, 原記云:「癸卯通志云:三十九年〔尙鵬〕上條鞭法, 當是據上疏時言, 此乃據行及吾邑而言。」	
嘉靖四十四年	浙江嘉興府	巡按龐尙鵬	酌除諸弊, 行均平需額法。	萬曆嘉興府志卷, 參萬曆溫州府志卷 5, 食貨志, 差役。	
嘉靖四十四年	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及海鹽縣	巡按龐尙鵬	總核一縣各辦所費及各役工食之數, 一切照前派, 隨秋糧帶徵, 此雜泛差役改爲一條鞭之法。	崇禎嘉興縣志卷 10, 食貨志。利病書原編第十二冊, 浙江下, 海鹽縣志, 泛差。萬曆溫州府志卷 5 身稿, 龐尙鵬傳。龐尙鵬百可亭稿稿, 卷 1 奏議, (頁 26-37) 節冗費定法守以蘇里甲事, 按所議爲定均平銀事。	
嘉靖四十五年	浙江金華府永康縣	御史龐尙鵬	按浙, 加惠里甲, 凡公用支應夫馬等項, 酌定其數, 一例編銀, 徵之於民而用之于官也	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廿二冊, 浙江下。百可亭稿稿卷 1, 奏議頁 20-26, 隨時類陳本議以垂法守疏。按所議爲裁革庫子斗級館夫及鋪行事。	
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元年(1566-67)	浙江衢州府常山縣	巡按龐尙鵬	龐院新法大便民, 知縣馮治格不行, 後罷官, 龐因得行。	康熙常山縣志卷 6 職官表(抄本, 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至四十四年五月	南直隸蘇州府嘉定縣	應天巡撫周如斗知府蔡定國熙	條鞭法	光緒嘉定縣志卷 4 役法沿革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62, 周如斗傳。按國權載:嘉靖四十四年五月甲午如斗右僉巡撫江西, 參下江西條。	
嘉靖四十五年	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縣	知縣謝師毅	立社糧一條編法	萬曆武進縣志卷 4 征輸。或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23 武進縣志徵輸	
嘉靖中	南直隸揚州府通州海門縣		行一條鞭法	光緒海門縣志卷 11 賦役志(原註:案通行於萬曆九年而實始於嘉靖)	
嘉靖末	南直隸安慶府桐城縣	知府陳于階	行一條編法, 吏不擾民, 當事善之, 請擬天下以爲式。	道光安徽通志卷 105 職官志名官 3 引江南通志。于階南充人, 蘭臺法鑿錄卷 18 有傳, 不可與明史 275 高倬附傳明末死難之陳于階相混。	
嘉靖末(?)	南直隸安慶府太湖縣		近奉例行條編法, 令民戶丁出銀, 不足, 又計田丁, 悉輸之官, 以免役, 而諸役盡官爲召募。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31, 江南 19, 太湖縣志。	
嘉靖末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汶上縣	知縣趙可懷	始以丁權地, 立明編法, 民得據厝以出役錢。	萬曆汶上縣志卷 5, 宦績志。參隆慶山東經會錄卷 5, 均徭附錄。蘭臺法鑿錄卷 18。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至四十五年十月以前	江西省	巡撫周如斗(餘姚進士)	拊據四閩月, 而科條悉具, 疾在釋, 猶刺刺理條觀事, 蓋以一條鞭殉也。劉公光濟繼之, 然後大行。	萬壽洞陽子集再續集卷 5, 懷仁祠碑。或朱健古今治平畧, 明朝戶役; 清王原學卷類稿明食貨志, 賦役。	
嘉靖四十四年以後	江西省饒州府餘干縣	知縣鄭繼之	襄陽人, 四十四年進士, 嘉靖知餘干, ……時條法新行, 立則編派, 輕重均適。	雍正江西通志卷 68, 名官 7, 饒州府, 引康熙安志。明史卷 225 本傳。	
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十五日批行	湖廣永州府		一條邊審編	隆慶永州府志卷 9。	
嘉靖	湖廣黃州府麻城縣	知縣陳子文(閩縣進士)	徵稅糧立條鞭法, 民皆稱便。	民國湖北通志卷 120, 職官志 14, 宦績傳 4, 引福建通志。	
嘉靖末			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中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 均從里甲土貢雇募加銀之例, 一條編徵之。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田制三	
嘉靖間			行一條鞭之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 量地計丁, 丁糧異輸於官, 一歲之役, 官爲僉募, 力差則計工食之費, 差爲增減; 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 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 以及土貢方物, 悉併爲一條, 皆計畝徵銀, 折辦於官, 故謂之一條鞭, 立法頗爲簡便。	明史稿卷 60 食貨志。明史 78, 食貨 2, 謂「嘉靖間數行數止, 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隆慶元年(公元1567)	廣東南雄府	知府周思文	遵行永平錄,申准一條鞭民便之。	清道光直隸南雄州志卷15,經政畧,田賦。
隆慶初	雲南	按察使徐栻(常熟進士)	創行條編,積弊遂革,民甚戴之。	徐栻滇臺行稿卷1。清師範演藝二之一,職官繫。康熙雲南府志卷11,官師志2。明史卷220,劉應節傳附。
隆慶年間	浙江溫州府	巡按龐尙鵬(按尙鵬以嘉靖四十年至隆慶元年,1561-67按浙。)	改議十段錦名曰均平,改革庫子,斗級,鹽夫,糧長等項徭役,俱於一條鞭內徵收。	高曆溫州府志卷5,食貨志,百可亭稿卷1, (頁40-47), 或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357, 龐中丞奏議, 題為釐宿弊以均賦役疏。按所議為十段錦編差之法。上引龐氏各疏尙未用「一條鞭」字樣。
隆慶元年正月十九日	浙江紹興府餘姚縣	知縣鄧林喬	始議行一條鞭法,至萬曆廿五年(1597)知縣馬從龍申飭條鞭,罷丁照額。	萬曆紹興府志卷15,田賦志2。及清康熙餘姚縣志卷6,食貨志。林喬縣志誤作材喬,蘭臺法變錄卷18有傳。馬從龍傳見清舒赫德勝朝殉節諸臣錄卷55。
隆慶元年(一說在嘉靖四十四年)	浙江紹興府山陰縣	知縣楊家相	取宋人鼠尾輪折法,名一條口,逐歲標示(稅數),令民守數以輸納。	萬曆山陰縣志卷3 民賦志糧則,及張天復撰記。
隆慶二年(1568)四月十四日	浙江紹興府諸暨、會稽、山陰、蕭山、上虞、新昌、嵊縣等七縣	會稽縣第五都里長鄧宜試諸暨縣庶民周恭等四十七人連名呈請	奉院批准依照餘姚縣立一條鞭法。左引龐氏疏續云:「除通行各該守巡道約議另行外,伏乞勅下該部再加參酌,轉行各該司府州縣等衙門著為成法。…伏乞通行南直隸江西湖廣兩廣雲貴諸省,照此推類,一體讓行。」	萬曆會稽縣志卷7 戶書3 徭賦下。百可亭稿卷1,頁49-59,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紓民困疏:「查得餘姚(嘉興府)平湖二縣原著有均徭役一條鞭之法,節據湖杭等府士民人等咸謂願…查照通融均平,况紹興所屬臣已督行一年,卓有明效…」
隆慶二年	浙江嚴州府遂安縣	知縣周恪	條編之法自歐陽約菴(○)公始議,龐公申明於時,有司玩習猶存,公銳意勸民,其收時以投櫃法,里排催小民,民黨民封,以時總之,應時應解各如制,無復糧長之難,且○革收頭無所用。	汪尙寧少峯周公去思記(乾隆遂安縣志10,藝文,記;同書卷4,官師,知縣貢7;官績,頁31)
隆慶二年至四年	江西省	巡撫劉光濟,召撫州同知包大權,南昌府理張守約,吉安府理鄧恭,廣信府理孫濟遠,新建令王以脩,廬陵令俞一貫,臨川令蔣夢龍校計之。	二年春定縣役條鞭法,秋九月成。明年春坊甲願法成;是年秋禁約舖行法成。始行於南昌、新建二縣,三、四年乃通行江西七十二縣。	高恭澗陽子集,續集卷1,仁政紀序;卷4,仁政祠碑。三續集卷1,楊封君墓志銘。楊封君是灌城人楊汝瑞,他本人雖無「出身」,但是他是子貴的鄉下老太爺。參拙著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附表。劉光濟差役疏載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152,賦役部藝文。光濟傳見康熙江西通志。光濟撫贛自隆慶元年十月至四年六月。
隆慶二年十二月	江西省	巡撫劉光濟(江陰進士)	繼巡撫周如斗議上一條鞭法,奏可,行之最久。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90 賦役,古今治平畧明朝戶役,學菴類稿明食貨志賦役。
隆慶二年			行一條鞭法,初撫臣龐尙鵬劉光濟以此行之江西,其後閣臣高新鄭,張江陵,會戶部議,通行之,海內至今遵守。(按尙鵬未嘗撫贛)。	黃汝良野紀騰搜卷12。明史卷213,高拱,張居正。
隆慶二年	江西南昌府進賢縣	知縣湯聘尹(長洲進士)	奉行劉光濟條鞭法,定章程,以風屬邑七十。	澗陽子續集卷1,棠陰紀序。清雍正江西通志卷58,名宦2。
隆慶初	江西南安府南康縣	知縣余世儒(婺源人)	條鞭法初行,人情觀望,世儒獨盡力錘革一切弊端,為嶺北諸邑倡。	雍正江西通志卷65,名宦9,引府志。
隆慶中	江西撫州府金谿縣	知縣唐本堯(上海進士)	時條鞭法新行,他邑尙觀望疑阻,本堯堅守之,分毫不擾。	同前書卷62,名宦。
隆慶中	江西九江府	知府張應治	議條鞭。萬歷初,舉卓異,尋陞臨清副使。	萬曆秀水縣志,人物卷6,賢達。按應治嘉靖四十一年進士。
隆慶中	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知縣俞汝為(華亭進士)	改里甲為條鞭,分限納銀,人便之。	雍正江西通志卷64,名宦8,九江府。
隆慶中	江西瑞州府	知府鄧之屏(巴縣進士)	以民苦徭役,取回九江協濟,請行條鞭法。	前書卷50,名宦4,瑞州府。
隆慶中	江西臨江府新淦縣	知縣李榮(烏程進士)	淦賦繁,申請條鞭畫一,民便輸納。	前書卷61,名宦5,臨江府。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隆慶中	江西吉安府		始易為條鞭。萬曆間知縣汪可受造條鞭法，定為例。(汪萬曆八年進士，黃州府黃梅人)	萬曆吉安府志卷13戶賦志。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0，江西2，吉安府。雍正江西通志卷61，名宦。民國湖北通志136人物志14汪傳。
隆慶中	江西饒州府安仁縣	知縣謝汝器(長樂人)	行條鞭法，刻錦江政略，民為立碑祀之。	雍正江西通志卷63，名宦7，饒州府。
隆慶三年(1569)	江西建昌府		奉行一條鞭法，賦根於糧，役根於賦，責民辦銀，一切力差悉聽官之支質。	萬曆建昌府志卷2，田賦。
隆慶三年	南直隸應天府上元縣	巡撫都御史海瑞	奏請清丈，官民田悉用扒平，糧差悉取一則，革現年之法為條編，雜時一條編法已行於數省矣。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2。萬曆上元縣志卷2田賦。或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4，江南2，上元縣。
隆慶三年	南直隸應天府江寧縣	巡撫海瑞	奏行一條鞭，時江左已行之數年矣。	海剛峰文集卷5，復淳安大尹鄭應齡。萬曆江寧縣志卷3。明史226本傳。
隆慶三年	南直隸應天府江浦縣	巡撫都御史海瑞	奏一條編法，又隆慶四年巡撫陳道基條鞭。	海瑞備志錄(四庫文津閣本)卷6，督撫條約。崇禎江浦縣志卷6。或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4，江南2，江浦縣志。
隆慶三年	南直隸應天府溧水縣		奏行一條鞭。	萬曆溧水縣志卷1，邑紀下。
隆慶三年	南直隸徽州府歙縣	巡撫海瑞	奏行一條編例，歲用分為四款，曰：歲辦，歲辦，雜辦，雜役。	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九冊，鳳寧徽，歙縣志，風土論。
隆慶三年	南直隸徽州府休寧縣	巡撫海瑞	與上載畧同。按條編役例此時似與『均平』一名相通，故縣志云：『其(均平)法自撫院海奏行一條編例始。』	萬曆休寧縣志卷3，食貨志，徭役。參拙著明代十段錦法，頁127。
隆慶三年	南直隸徽州府祁門縣	巡撫都御史海瑞	奏行一條編	萬曆祁門縣志卷4，食貨志，徭役，均平條目。
隆慶四年(1570)	南直隸徽州府績溪縣	巡撫都御史海瑞	均徭里甲，照十段丁糧輪編，又有條編書冊。	萬曆績溪縣志卷3，食貨志。
隆慶(?)	南直隸寧國府		明興二百餘祀，稅法凡四變焉……四曰條編。	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九冊。
隆慶四年	南直隸池州府青陽縣	應天巡撫海瑞	是年題奏將均徭里甲銀力二差俱作條編支解，至萬曆九年(1581)又加清查。	萬曆青陽縣志卷3原財篇徭役
隆慶四年	南直隸池州府銅陵縣	巡撫海瑞	會議條編，將丁丁併為一則，編銀當差，備贖並解支給。	萬曆銅陵縣志卷3食貨志
隆慶年間	南直隸松江府及清浦縣	巡撫海瑞	將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二差，俱以一併贖銀在官，聽候支解(原註：引江南通志)	清嘉慶松江府志卷27田賦志役法。光緒青浦縣志卷8，田賦下。
隆慶中	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	巡撫海瑞	行一條鞭法，不分銀力二差，征銀在官，聽候支解，清同治上海縣志卷7田賦下役法。褚鈺，滬城備考卷5。	於是賦法有均徭里甲銀，民稱便焉。
隆慶四年	南直隸常州府	巡撫朱大器及兵道蔡國瑞	先是江西各郡行條編法，人皆稱便，至是國瑞廣詢而力行之。	萬曆常州府志卷5里徭
隆慶四年	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縣	巡撫朱大器及兵憲蔡國瑞	邑人唐鶴徵記萬曆初蔡國瑞將行條鞭，詢於鶴徵；又謂江右條鞭法，既而有行之山東者，魯魯之民羣起而譁焉。唐氏所記年代較縣志略遲。	萬曆武進縣志卷3里徭。或郡國利病書卷23江南11武進縣志里徭，參清道光武進陽湖合志卷10賦役志徭役。明史205唐順之附傳。
隆慶四年	南直隸常州府無錫縣	巡撫朱大器	將均徭總作一條鞭法	萬曆無錫縣志卷8均徭
隆慶四年	南直隸揚州府高郵州	巡撫王宗沐(按宗沐撫鳳陽實自隆慶五年始)	按宗沐臨海人，進士，著均徭書，論謂者為條鞭法之始。	隆慶高郵州志卷3民賦志。參利病書93，福建3，漳州府，田賦；全書42，山東8，青州府，徭役。明史225本傳。
隆慶四年	江西省府州縣	戶部	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行一條鞭法	萬曆會典卷20賦役(清魏建中福建通志引此)。章潢圖書編卷90，江西差役事宜。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隆慶四年	山東	巡撫梁夢龍(真定進士)	合照撫院原行一條鞭之法,以	隆慶山東經會錄卷9均徭附錄。明史卷225本傳。
隆慶四年	浙江金華府義烏縣		其法通計每歲夏稅秋糧存留,里甲民力從差諸費額若干,照數衙戶由帖,立限徵收,諸役錢皆官府自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87浙江5義烏縣田賦書。
隆慶五年(1571)	浙江嚴州府遂安縣	知縣吳擢謙	盡飛諭以正籍,發條鞭以均楚毛一撥又增益條編款項,使官無之庸,有人條編與不入條編之別。	治理吳侯去思碑(乾隆遂安縣志卷10,藝文,記;卷4,官師,知縣,頁7;官續,頁31。)參前書卷10,姜習孔闕邑崇建毛公仁賢祠記;卷6選舉,舉人。卷10,王在晉撰毛公墓表(頁62)
隆慶五年	南直隸揚州府江都縣	知縣趙三聘	始行條編法,民甚便之,相與花一條編,以勸歌其事	趙用光蒼雲軒全集卷17先考任齋府君行狀。焦竑國朝獻徵錄卷29,本傳。或清嘉慶揚州府志卷37秩官。
隆慶五年	南直隸蘇州府合肥縣	知縣胡時化	先是郡伯秀水張公已定此法	萬曆合肥縣志卷上食貨志,同書卷上秩官表。
隆慶五年	南直隸蘇州府舒城縣	知縣徐成位	奉例施行一條鞭法	萬曆舒城縣志戶口
隆慶五年	南直隸寧國府宣城縣	府推官知縣事王漢(真定人)	議以公用器皿約計費合若干,成備供應,秋毫不以擾民。坊人百,鋤洗。	明梅守德宣州厘革坊役記(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52賦役部藝文5)
隆慶六年(1572)	南直隸寧國府	推官王漢	遂奏創立一條鞭法,知府古蘭行之。	郡國利病書卷32江南20。爾豪法變錄卷19。
隆慶六年	南直隸鳳陽府泗州	漕撫王宗沐	照依江南役法,賦役雜項合戶融均派銀兩,五年一審,謂之一條鞭	帝鄉紀畧卷5。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九冊,鳳寧徵,泗州志。參郡國利病書卷93,福建3,漳州府田賦。
隆慶六年	南直隸鳳陽府潁州太和縣	巡撫王宗沐	調集各道及府州縣正官議行	萬曆太和縣志第二卷
隆慶六年(?)	南直隸鳳陽府泗州		一條鞭二行。(未記年代,唯志刊行以前)。	萬曆二十四年刊宿州志卷7
隆慶六年	南直隸淮安府	知府陳文燭	行條鞭法。	天啓淮安府志卷12貢賦志2;卷5秩官志2;卷7官績。曹溶明人小傳卷3。
隆慶六年	南直隸徽州府祁門縣		賦役始歸條鞭	萬曆祁門縣志卷2
隆慶六年	南直隸常州府武進縣	知縣茹宗舜	議行一條編法	清道光武進陽湖合志卷16官師志,名宦,縣令。
隆慶中年以後	河南南陽府	知府姚體信	議行類編法,類計而年徵之。	萬曆南陽府志凡例;卷5田賦;卷6職官表上。
隆慶六年(至萬曆二年)	廣西梧州府藤縣	知縣蘇湖	復行條編各款。	清同治梧州府志卷15,名宦志,宦蹟下。光緒藤縣志卷12,名宦志。
隆慶六年	浙江溫州府永嘉縣	知縣伍士望	奉文行議將一應均平等項錢條鞭,派各里甲逐年出辦。	萬曆溫州府志卷5食貨志貢賦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元年(公元1573)	浙江溫州府瑞安縣樂清縣平陽縣泰順縣	瑞安知縣周悠樂清知縣胡用賓等	先於隆慶末年清查“歲征”款項，至萬曆元年始行一條鞭。	萬曆元年始行	萬曆溫州府志卷5 食貨志貢賦。參拙著明代十段錦法，頁129。	
萬曆元年	浙江湖州府烏程縣	巡按御史龐尙鸞	准漁戶額征課程歸入民戶，纂入條鞭銀，隨糧帶征。		崇禎烏程縣志卷3 課程	
萬曆初年	浙江台州府黃巖縣	御史謝廷傑	議行一條鞭法，先是隆慶初龐御史已行均徭法。		萬曆七年刊黃巖縣志卷3 食貨志。何出光蘭臺法鑒錄卷18，本傳。	
萬曆元年	南直隸鳳陽府壽州霍丘縣	撫院王(宗沐)	始議定一條編法，至二十二年知縣楊其善又推行之。		萬曆霍丘縣志第四冊食貨	
萬曆元年	南直隸揚州府高郵州興化縣		奉行一條鞭事例。		萬曆興化縣志卷3 人事之紀中	
萬曆	南直隸滁州		廢夫銀編入條鞭。		萬曆四十二年刊滁陽志卷6 郵傳	
萬曆	南直隸滁州來安縣		一應賦役俱以一條鞭例，照田丁均徭銀解給。		萬曆四十六年刊來安縣志卷3 賦役	
萬曆元年	南直隸和州	知州康誥	奉院王公(宗沐)賦役成規，改行一條鞭法。		萬曆和州志卷2 田賦志賦役。(康誥著有均田議畧。)	
萬曆初年	南直隸和州含山縣	知縣袁伯倫	田畝戶口詳請一條編法，積弊以清。		清道光安徽通志卷113 職官志名宦11引江南通志	
萬曆初年	南直隸池州府東流縣	御史言官	適者聖主御極，臺臣建議力役之征，遂行條鞭之法。		萬曆三年刊東流縣志卷3 田賦紀	
萬曆	南直隸池州府		所屬各縣，照折丁田起派條編各不同。		萬曆四十年刊池州府志卷3 食貨	
萬曆元年	河南南陽府鄧州新野縣		均徭銀力二差以丁一糧三，四分一條編通融均派。		清乾隆新野縣志卷6 賦役，原記：按康熙舊志載。	
萬曆元年(或早在隆慶六年)	河南汝寧府信陽州羅山縣	知縣應存初	往歲錢糧逐次派征，民苦之，始立一條鞭，遂著為令，至今便之。		萬曆羅山縣志卷1 田賦；卷2 官績傳。或郡國利病書卷55 河南4 羅山縣	
萬曆三年以前	河南汝寧府新蔡縣		近年多派一條鞭銀。		萬曆三年刊新蔡縣志卷3 田賦	
萬曆	河南汝州		條鞭行，設立會銀，官自募役。		萬曆二十四年刊汝州志卷2 田賦	
萬曆元年	廣西梧州府容縣		始行一條鞭法。		光緒容縣志卷26 舊聞志前事上(原註：引舊志)	
萬曆二年(1574)	廣西梧州府蒼梧縣		行一條鞭法		同治蒼梧縣志卷18外傳紀事下(原註：見明史食貨志)。方仲按，明史食貨志實未記今年本縣行此法，蓋縣志引明史以釋此制耳。	
萬曆二年	廣西梧州府懷集縣		行一條鞭法		同治懷集縣志卷8縣事志卷3賦稅志	
萬曆初(?)	廣西太平府養利州	知州龐一變	州由土改流，民以村次更番供應。一聽簡革陋規，創條編法，糧差經(輕?)十之七。六載，遷永昌同知。		道光廣東通志卷280，列傳13，廣州13。按一變舉嘉靖甲子(43年)鄉薦，初授蒼梧縣令六年。丁外艱去，起復，補歸化令，甫七月，晉知養利州。	
萬曆三年(1575)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阿縣	知縣白棟	定條鞭之法，貧富皆以地科差，邑中一切倚辦，不煩里甲，夏稅秋糧帶徵確有定額，里胥無由飛洒，奸豪無從規避，民始蘇息。九年，邑令朱應麟又鈎校條鞭。		康熙東阿縣志卷4 賦役志，卷8 紀事志。宣統山東通志卷71，職官志。郡國利病書卷37，山東3，東阿縣志里甲。康熙延綏鎮志卷4之2，人物下。道光榆林府志卷30人物志。	
萬曆間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壽張縣	知縣馬時叙	創行條鞭之法，賦役稱為至公。		乾隆山東通志卷27 官績志。或宣統山東通志卷72 職官志第四所引。	
萬曆中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	知縣姚宗道	創行條鞭法，百姓稱便。		乾隆山東通志卷35，藝文19，記下，于慎行平陰姚令役法記。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志第451 泰安舊志作魏宗道，誤。	
萬曆	山東兗州府及魚臺縣		魚臺縣綿花地，遵一條鞭法，均派於種糧地畝。		萬曆二十四年刊兗州府志卷14 田賦志。又有萬曆元年刊殘本藏天一閣，未見。	

年 代	施行地域	奏議及推行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三年	山東兗州府曹州曹縣	知縣王圻(上海人、進士)	議為一條鞭法,至翌年議始定。當時邑人胡宗沔多所置成,胡著有平賦規則。至今七八十年,猶以王圻法為準,不能更張也。	鄒國利病書卷3,山東曹縣賦役。宣統山東通志卷81,田賦志第五,卷10,通紀8,繫此事於隆慶三年。按圻以萬曆4至5年任北直隸開州知州,亦行一條鞭法,見下。參通志卷134,藝文。
萬曆三年	浙江衢州府常山縣	知縣郝孔昭	奉文先本府諸縣行條鞭。至十一年,諸縣亦樂行之。	萬曆常山縣志卷8,賦役表
萬曆三年	江西贛州府瑞金縣		行一條鞭法	萬曆瑞金縣志卷3
萬曆年間	江西九江府彭澤縣		近奉一條鞭法	萬曆十年刊彭澤縣志卷3
萬曆三年	湖廣襄陽府	兵使楊一魁,參政李日強,知府葛振孫	遵新例為會通之法,總其所出之數而徵收之,以酌解焉,名一條鞭云。	萬曆襄陽府志卷12,食貨上
萬曆(?)	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知縣莫揚(吉安人、嘉靖中進士)	時行文田,雖窮山深谷無敢高下其手,又力行條鞭法,民皆便之。	民國湖北通志卷120,職官志14,官績傳14,引湖廣志。
萬曆	湖廣漢陽府		『惟我皇上丈量以清其源,條編以均其派。』	萬曆漢陽府志卷5,食貨志附漢陽縣條編畧
萬曆四年以前	湖廣長沙府茶陵州		做江西一條鞭法,凡本州一應錢糧均徭公費等項,當輸于官者,均派于築州丁糧,茶民稱便。	徐希明平賦役序,及劉應峯畧田碑記。(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第151卷賦役部藝文4)
萬曆四年(1576)	湖廣長沙府攸縣	知縣徐希明	攸縣民得茶陵所刊政規,亦請做行條鞭法。乃於萬曆三年十一月始畧田,凡七月事告竣,行條鞭法。	同上。據劉氏碑記知徐氏於行條鞭法之前,先行畧田,又謂茶陵州令高安人劉某亦曾畧田茶陵,然近於苛刻,故種額視昔翻益增焉。
萬曆初年	湖廣荊州府歸州		條鞭法行	萬曆歸州志卷3,田賦志,州志編纂年分待考。
萬曆四年	湖廣荊州府公安縣	知縣楊雲(臨桂人,舉人)	單畧行野,清丈田糧,定稅為條鞭法,庭置簽數十,有民入城輸賦者,往往就放焉。	民國湖北通志120,職官志14,官績傳4,引雍正志。
萬曆初	湖廣岳州府巴陵縣	知縣王變龍(雲南人)	力行一條鞭法,聽民自輸,未嘗以符役勾攝,民皆爭先輸納。	光緒湖南通志卷101,名宦10,明5,引一統志。
萬曆初	湖廣郴州府興寧縣	知縣喻思化(嶧人)	行一條鞭法。心計精覈,胥吏無措手。	同上,引舊志。
萬曆四年至五年	北直隸大名府開州	知州王圻	首變兩稅為四季條鞭。	光緒開州志卷4,職官。明史286,陸深傳附王圻。
萬曆四年	北直隸廣平府威縣	知縣任弘業	奉行條鞭	萬曆威縣志第三卷田賦志
萬曆初年	北直隸廣平府永年縣	知縣馬翰如	改條鞭,稱惠政。	光緒廣平府志卷44,官績錄中(引大清一統志)
萬曆間	北直隸廣平府雞澤縣	府吏齊宗閔	力贊郡守定條鞭法	光緒廣平府志卷50,列傳5(引康應乾撰傳)
萬曆四年	廣西平樂府荔浦縣		設例編四差,分里、徭、兵款、驛傳銀兩。十年,巡撫廣西郭應聘刻粵西條編規則成,頒有司行之。	康熙荔浦縣志卷2,賦役志序(抄本,廣西省政府圖書館藏)。明史221,郭應聘傳。
萬曆	廣西省		條編之法,行之兩浙,諸藩多倣而行之,合一邑錢糧分爲四差。	萬曆二十七年刊廣西通志卷17,財賦志
萬曆間	廣西平樂府賀縣		四差始於嘉靖之一條編,萬曆間通行。	光緒賀縣志卷3,戶口
萬曆	廣西平樂府昭平縣		通行一條編,分里甲、均徭、兵款、驛傳四差。	民國昭平縣志卷3,田賦部
萬曆四年三月至五年十一月	江西省	巡撫潘季馴	將驛站銀兩編入條鞭	潘季馴督撫江西奏疏卷3,遵照條鞭站銀疏。
萬曆四年冬	福建	巡撫龐尚鵬	先從省城閩、侯[官]、懷[安]三縣起,以次及於在外州縣。	龐尚鵬審編事宜(自藏明刊本),明史卷227,列傳115,本傳。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六年以前	福建福州府懷安縣	致仕戶部尚書馬森	里居，實巡撫龐尙鵬行一條鞭法	明史卷214本傳。按尙鵬以萬曆四年冬巡撫福建，六年六月辛丑回籍。
萬曆五年(1577)	南直隸鎮江府通州		行一條鞭法	萬曆通州志卷4
萬曆	廣東省		銀力二差，近始徵銀，爲一條編法。	萬曆三十年刻廣東通志卷7藩省志7田賦總
萬曆	廣東		自巡按御史蘇恩議定隨糧帶徵民壯，而亟去任， <small>厥</small> 後卒無有能行之者，後龐惲疏一條編法， <small>民壯</small> 隨糧帶徵，雇募充役，洵良圖哉。	粵大記卷28，政事類，營堡。
萬曆五年	廣東肇慶府恩平縣	知縣毛鳳綵	凡糧、料、四差，掙鈔，併歸一條鞭派征。	道光恩平縣志卷7田賦上
萬曆五年	廣東肇慶府高明縣		行一條鞭法。九年，清丈州縣田地。	光緒高明縣志卷15，前事志；卷6，賦役志。
萬曆五年	廣東肇慶府開平屯		糧、料照田糧起派。四差兼丁糧起派。	民國開平縣志卷19，前事志。按萬曆元年始析恩平縣地置開平屯，明史地理志謂明末改屯爲縣，縣志則謂改縣在清順治初。
萬曆五年	廣東肇慶府四會縣，潮州府程鄉縣		行一條鞭例，隨丁糧多寡，編作一條，令民親自納，投櫃封鎖，毫釐不千里長胥吏之手。	光緒四會縣志編10雜事志，前事。光緒嘉應州志卷13，食貨，役法。
萬曆五年	廣東惠州府興寧縣	都御史龐尙鵬	奏行一條鞭例，四差通縣均派，不專出於現役。	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或咸豐興寧縣志5，賦役志；卷12，外志，事略。
萬曆五年至七年	廣東惠州府龍川縣	知縣林庭植(福清人，隆慶進士)	到任，均行一條鞭之法，徵銀貯庫，該支者發給， <small>計</small> 充餉者解餉，民甚便之。	嘉慶龍川縣志卷二十六冊，賦稅志，驛傳、民壯，及徭役考。卷三十三冊官績志。
萬曆五年六月	廣西桂林府靈川縣	知縣陳一洙	上條編六事，允之。六年二月，通判樊芝奉兩院委，仍改條編。	民國靈川縣志卷14前事
萬曆五年	福建延平府將樂縣	巡撫龐尙鵬	題准四差名曰條鞭	萬曆將樂縣志卷6，田賦志
萬曆五年	福建延平府尤溪縣	巡撫龐尙鵬	有一條編之議，分其目爲綱、徭、機站、民壯、 <small>照</small> 數納銀。	崇禎尤溪縣志卷3賦役四差派則。或民國尤溪縣志卷2。
萬曆五年	福建延平府大田縣		奉文條鞭。亦作十段均徭法，或名通融里甲法。	萬曆大田縣志卷9輿地志
萬曆初年	福建建寧府	巡撫龐尙鵬	立一條編法，去庫保諸名色，改用僱役。	康熙建寧府志卷12及14，賦役志1及3(日本內宮省圖書寮藏，抄本)
萬曆二年以後	福建建寧府甌寧縣	知縣會士彥	力行一條編之法，戶祝不獨甌邑民也。	康熙建寧府志卷24名官志2(日本內宮省圖書寮藏，抄本)
萬曆年間	福建建寧府浦城縣	知縣會士彥	一條鞭法行	嘉慶浦城縣志
萬曆五年	福建建寧府政和縣	知縣單文盛	立有比徵單條鞭則例	萬曆政和縣志卷3田賦志
萬曆五年	福建邵武府	巡撫龐尙鵬按院商爲正	奏遵行一條鞭事例	萬曆邵武府志卷18賦役志2，及卷20徭役志4，
萬曆六年(1578)	福建福州府	巡撫龐尙鵬巡按商爲正	協議行一條鞭法，徭役以十年總編。綱銀以每歲經用多寡，籍其縣之丁米，歲一徵之。	郡國利病書卷91福建1福州府，綱派，徭役，及丁米料。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攷卷32，商爲正使。
萬曆六年	福建福州府羅源縣	巡撫龐尙鵬	或起解則給批，或存留則分給，通爲一條徵收。	康熙羅源縣志卷4
萬曆六年	福建福州府永福縣	巡撫龐尙鵬	行霍文敏(箱)一條鞭之法	萬曆永福縣志卷2政紀賦役
萬曆年間	福建福州府古田縣		行一條鞭法	萬曆三十四年刊古田縣志卷4
萬曆初年	福建泉州府	都御史龐尙鵬	始議一條鞭之法，通爲一條，曰綱長，曰均徭長， <small>並</small> 庫子驛站等役，一概通融均派。	萬曆四十年刊泉州府志卷6。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十六冊福建。或乾隆泉州府志卷21

年 代	施行地域	奏議及推行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初年	福建泉州府晉江縣	都御史龐尙鵬	始議一條鞭之法，民甚以爲便，蓋賦役合而爲一矣。	同治補刊晉江縣志卷3 版籍志(按，大半根據閩書)
萬曆初年	福建泉州府惠安縣	都院龐惺庵(尙鵬字)	創爲一條鞭之法，題請頒行，郡縣遵奉惟謹	萬曆惠安縣志卷1 田賦條鞭
萬曆六年	福建興化府仙遊縣	巡撫龐尙鵬巡按商爲正	倡其稅於蔡克廉者也	乾隆仙遊縣志卷8
萬曆六年	福建汀州府寧化縣	巡撫龐尙鵬	酌立條鞭，議行通省。通計府州縣十歲中兩稅、土貢、里甲、均徭、驛傳、民兵籍幾何，通爲一條，總徵均支，民間徵派名色，一切省除。	萬曆寧化縣志卷3。康熙寧化縣志卷5 賦役志上謂本縣賦役之法，五變而爲一條，尙鵬始推廣行之。尙鵬自嘉靖之季官都御史，已嘗奏革天下庫子矣云云。
萬曆六年	福建福寧州	都御史龐尙鵬	奏行一條鞭之法。民但計其丁米當輸幾何，不必知其土賦幾何，某役幾何；至於現役之年，但存其名，而一切公事公費皆不與焉。	萬曆福寧州志卷7。或郡國利病書卷92 福建2 福寧州綱役。
萬曆六年	江西南昌府新建縣	知縣張棟	議請寬定條編則例，略留公款餘額，以應臨時衙門開借。	張可庵書牘卷1，上劉崢山(堯誨)撫院書。張可庵先生奏議，卷2，題爲瑣拾民情疏。明史233 李猷可傳附。
萬曆六年	北直隸真定府冀州		行條鞭法，將糧馬盡賣，按畝派銀。	民國冀州志卷14
萬曆六年	北直隸真定府靈壽縣		馬政用條鞭法	同治靈壽縣志卷4 田畝上，(原註：引保定府祁州志)
萬曆六年	河南開封府杞縣	知縣秦懋德	始改爲『均輸』之法，即所謂一條鞭法也。	乾隆杞縣志卷7 田賦志
萬曆七年(1579)	福建漳州府	都御史龐尙鵬	行一條鞭法	光緒漳州府志卷14 賦役上田賦考。郡國利病書卷93 福建3 漳州府四差
萬曆七年	福建漳州府龍溪縣	(都)御史龐尙鵬	始行一條鞭法	乾隆龍溪縣志(光緒重刻增補本)
萬曆七年	福建漳州府寧洋縣		始行一條鞭法，國朝(清)依萬曆四十八年舊例，差役盡歸一條鞭內	光緒寧洋縣志
萬曆七年	福建延平府	都御史龐尙鵬	始力行一條鞭法，通計歲用之數，照丁糧勻派，歲科紳紳士庶一體，民則加派四差。後推行各省，爲『糧之科則』。	乾隆延平府志卷15，田賦。又，卷14，戶役「御史沈灼議請行一條鞭法，合一年丁糧爲一年供應。」實爲八分法之誤。
萬曆八年(1580)	福建興化府莆田縣		始行一條鞭法	康熙莆田縣志卷5
萬曆八年後	福建福寧府霞浦縣		行一條鞭法	民國霞浦縣志卷10 賦稅志
萬曆八年	浙江衢州府江山縣	知縣易傲之	參酌條鞭之法，民甚便之。	天啓江山縣志卷3 職官志。蘭臺法鏡錄卷18 傳。
萬曆八年	浙江嚴州府遂昌縣	知縣黃道年	舊條編投櫃之法，各爲櫃而分投之，勾稽繁而比較數，公始至，即論條編分投兩習，總一年之數爲櫃一，爲限四，每限復分爲三，俾緩辦而易完	陸應龍黃侯去思記(乾隆遂安縣志卷10，藝文，記；卷4，官師，知縣，頁7；寶續，頁31。)
萬曆八年後	南直隸鳳陽府壽州	知州黃克纘	申請編派等則，名曰一條編，至今賴之。	道光安徽通志卷111。職官志，名官9；民國福建通志，列傳27。按明史256 有黃克纘傳，實卽爲一人，唯未記其條編政績。
萬曆九年前	江西南昌府南昌縣	知縣顧冲吾(常熟人)	定軍伍鞭役法	萬恭洞陽子再續集卷5 送顧冲吾序。
萬曆九年(1581)			(天下)乃盡行	明史卷78 食貨志，或續通考卷2。
萬曆九年	廣東肇慶府廣寧縣		[初]御史龐尙鵬上條鞭法，稱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道光廣寧縣志6，賦役。
萬曆九年	廣東肇慶府陽江縣		自一條鞭法行，里甲均徭始與兩稅爲一。四差、驛鈔，皆計丁折銀。至天啓崇禎規則盡案，迨清順治初乃詔行之。	民國陽江縣志食貨志1-2，按本縣初行條鞭法似應在萬曆五年，今記或誤。

年 代	施行地域	奏議及推行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十年(1532)	廣東韶州府樂昌縣	知縣張祖炳, 知縣李良衡	先後議移條鞭水手銀三十兩。暨他項銀兩, 以抵浦罷徵魚課米; 又議船票銀查收在庫。	同治樂昌縣志卷4, 賦役志。
萬曆間	山東濟南府	知縣宋應昌	均地畝, 行條鞭, 民享樂利者四十年。	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志第四, 歷代官績6, 引濟南志。
萬曆七年以後	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新泰縣		派入條鞭	天啓新泰縣志第四卷食貨志。
萬曆九年以後	山東濟南府淄川縣	本邑進士韓萃善韓取善	倡行條鞭之議, 法竟行, 而民便之。崇禎七年(1644)知縣韓承宣復條鞭法。	萬曆三十年刊淄川縣志卷15 稅糧。乾隆淄川縣志卷7 上藝文志及卷5 選舉志。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 官績。畢自鼓石隱園稿卷2, 韓長卿邑侯力復條鞭序。明史256畢自嚴傳。明史291韓承宣傳。
萬曆十一年至十七年	山東濟南府章丘縣	知縣茅國綰(後又有知縣張企程)	始行條鞭, 詳具其所著便民十議中。革一切富戶, 里甲歸之召募。數年之後, 閭閻殷富, 地價騰踊, 百姓德之。張企程, 陝西洋縣人, 繼國綰條鞭之後, 與民休息。	萬曆章丘縣志卷12, 條鞭志, 卷21, 名官。卷18, 藝文四。郡國利病書卷37, 山東3, 章丘縣。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志第四, 歷代官績6。國朝職徵錄卷51, 明人小傳3, 關臺法彙錄20, 本朝分省人物攷46, 明詩綜54, 皆有茅傳。
萬曆十一年(1583)	山東青州府	益都縣人鍾羽正	上疏請行條鞭, 益都知縣張貞觀意與之合, 亦中文疏請行。	萬曆青州府志第五卷. 戶口, 徭役。參看萬曆實錄卷173(十四年四月戊辰條)。明史241, 鍾羽正傳。
萬曆十一年	山東青州府益都縣	知縣張貞觀	履勘田畝肥瘠, 應役者計畝出稅銀雇役。	張貞觀敷陳里甲條鞭審派疏(圖書集成食貨典卷152 賦役部藝文5)。清咸豐青州府志卷36, 名官傳3。宣統山東通志卷73, 職官4, 官績8。明史卷233, 本傳。按萬曆二十年本縣鞭法似又有改訂, 見下。
萬曆十一年	浙江衢州府江山縣		自萬曆九年清丈後, 將正賦徭役類為條鞭, 後為定例, 自萬曆十一年始。	崇禎開化縣志卷3 賦役志條鞭。
萬曆十一年	南直隸徽州府祁門縣		物料、徭費歲用, 及歲役三大項, 改行條鞭征派。	萬曆祁門縣志卷4 賦稅。
萬曆十一年	湖廣荊州府歸州巴東縣		奉行一條鞭法, 各項差徭丁糧兼派均攤, 惟後四里不願條編, 親當里甲。	萬曆巴東縣志卷3 田賦。
萬曆(?)	湖廣荊州府夷陵州遠安縣	知縣程典(江津人舉人)	邑賦初無成規, 典行一條鞭法, 弊竇一清, 尋升西陽州。	民國湖北通志卷120, 職官志14, 官績傳4, 引遠安志。
萬曆中	湖廣長州府溆浦縣	知縣張瑚(沙縣人)	創立一條鞭法, 民費用省。	光緒湖南通志卷101, 名官10, 明5, 引舊志。
萬曆十二年(1584)	北直隸順天府霸州文安縣	知縣官延澤	行條鞭以便征解	崇禎文安縣志第四卷貢賦志。
萬曆十二年	廣東瓊州府及瓊山縣		力差苦累, 以[都]御史顧尙鵬奏, 續改銀差通行, 甲申(萬曆十二年)後始入一條。	崇禎瓊州府志卷5 賦役志。咸豐瓊山縣志卷8, 經政7。
萬曆十二年	廣東瓊州府崖州感恩縣		均徭行一條鞭	民國感恩縣志卷6, 經政志1, 均徭。
萬曆十二年	廣東瓊州府臨高縣		銀力差始入一條鞭行之, 又土貢物料俱隨糧帶徵。先是嘉靖間給事中姜性奏行條編, 通估歲需, 均派於糧, 今俗稱條餉即此項也。	光緒臨高縣志卷6, 役賦, 引舊志。
萬曆十二年	廣東瓊州府澄邁縣		行之三十餘年, 一切編銀。後又歲編, 以丁糧均派, 著為定額, 後又移條鞭入正供, 而以雜役派之。	嘉慶澄邁縣志卷3, 均徭, 役匠附, 均平。
萬曆十二年	河南開封府中牟縣	知縣喬璧星(知縣陳幼學, 知縣趙可行。)	初行條鞭法, 田分為上中下遞列之, 其輸糧之數亦遞減。至二十三年, 知縣陳幼學申允派丁銀入地畝銀內, 丁地一條鞭起征。不顧人丁則例。璧星條鞭法行之二十年後, 奸民變易而倒置之, 以上為中, 中為下, 弊竇叢生。至三十四年, 知縣趙可行履畝丈量, 悉行歸正。	天啓中牟縣志卷2 志政; 卷5 志文下。清同治中牟縣志卷7, 名官, 卷4, 田賦。作「萬曆十年知縣喬璧星初行條鞭法。及十七年後, 知縣陳幼學復酌定條鞭。」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	河南開封府原武縣		近年變而為條鞭	萬曆二十二年刊原武縣志卷上
萬曆十二年	河南開封府扶溝縣		合編差一條鞭征收，謂之條鞭法。三十九年(1601)裁實條鞭法。	光緒扶溝縣志卷6 賦役志
萬曆十二年	河南彰德府磁州	知州張夢麟	奉例取徭役於條鞭銀內	萬曆磁州志卷3 田賦志
萬曆(?)	河南彰德府安陽縣	知縣張聚秀(山東進士)	常則一條編，有七大仁政。擢監察御史。	嘉慶安陽縣志卷13，循政記，引彰郡逸志。
萬曆十二年	河南河南府新安縣	知縣曾唯(四川富順丁卯舉人)	新行條鞭法，自侯會公始，侯自甲申來宰邑事，其徵折也，兩稅等取諸糧石；均徭等取諸丁糧。	孟化鯉條鞭法記(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第151卷賦役部藝文4)
萬曆十二年	河南歸德府寧陵縣		夏稅、秋糧、驛糧、里甲，盡攤地畝內。	呂坤答通學諸友論優免書。(去偽齋文集內)
萬曆年間	河南歸德府睢州考城縣	知縣杜	正賦雜差，舉行條鞭貳季上納。	康熙考城縣志卷1賦役，及卷4職官。
萬曆十四年至十六年	河南汝寧府	巡撫衷貞吉太守郝鯨	文書往返數四，始議定條鞭。總稅糧、課貢、銀差、丁役，而歸於一。	萬曆汝南志卷4 食貨志。雍正河南通志。徐開江明名臣言行錄卷69，過廩訓本朝分省人物攷卷58，均有衷貞吉傳。
萬曆十四年(1586)	山東濟南府新城縣	知縣趙文炳	行條鞭法	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志第四
萬曆十四年	廣東惠州府永安縣		行條鞭(按隆慶三年1569始置縣)	萬曆十四年刊永安縣志卷2 賦役志第四
萬曆	廣東羅定州西寧縣		「幸有條鞭之法在。」	萬曆二十年刊西寧縣志卷3
萬曆	廣東廉州府欽州靈山縣	知縣焦瑞(南京旗手衛人)	時「一編法」行已十餘年，而靈山以僻遠，里甲之供如故，瑞至，首罷之，民慶更生。	道光廣東通志卷252，宦績錄22，明11，引獻徵錄卷100。萬斯同明史391，本朝分省人物攷13，各有傳。
萬曆十五年(1587)	浙江金華府湯溪縣		萬曆十年清丈造冊扒平至十五年定為一條編之法	萬曆湯溪縣志卷3 食貨志
萬曆十五年	貴州思南府	知府陸從平	立條編，貽利無窮，士民德之。	乾隆貴州通志20，秩官，名秩分部。(按陸氏蕪亭人，隆慶二年進士)
萬曆十五年	雲南騰越州	知州余懋學	創立條編之法，以蘇里困。	光緒重刻乾隆騰越州志卷7，職官，文官。按余氏，貴州興隆舉人
萬曆?年	四川成都府新都縣	知縣劉文徵	撫司道明例通行	萬曆四十七年刊四川總志卷21 經畧志1。萬曆成都府志。
萬曆十五年	四川夔州府	知府朱讓(南海人)	請遵按行一條鞭法	清潘棟元廣州鄉賢傳卷1。道光南海縣志27列傳5，宣統南海縣志13金石畧
萬曆十五年	山東青州府安丘縣	知縣熊元	此法本創於江南蔡克廉，議之久矣。而旁邑多沮格不行，獨熊侯區畫精當，力請於撫按行之。	萬曆安丘縣志卷1下，總紀下；卷8，賦役考第七；卷14，歷代秩官表第三。
萬曆十五年	山東東昌府		條鞭法行，便多於不便。	萬曆東昌府志卷12，戶役志。或郡國利病書卷41 山東，東昌府志，戶役志。
萬曆十五年	山東東昌府冠縣		牧豕馬奉行編入條編	萬曆冠縣志第四卷
萬曆十六年以前	山東濟南府濱州霑化縣		條鞭則例	萬曆四十七年刊霑化縣志第三卷食貨志
萬曆	山東濟南府青城縣		起在米麥等類，總作條鞭征收支解。	萬曆四十年刊青城縣志卷1稅糧
萬曆十六年(1588)	江西省南昌衛	巡撫陳有年	南昌衛軍餘丁差每苦虐，奏請行條鞭法，徵銀雇募如州縣，積困始甦。	雍正江西通志卷58，名宦2，統轄2，引豫章書。按此以條鞭法整理軍差。明史224本傳。
萬曆十六年閏六月乙未	山西省	巡撫沈子木	奏准行一條鞭法，將每歲額稅糧馬草，酌定銀數，分限徵收。	神宗實錄卷200。明史稿卷233，本傳。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十七年(1589)	山東濟南府齊東縣	知縣王上聞	始行條鞭法 糶賦不待催迫,而如期自辦。	宣統山東通志卷 71,職官志第四,官績 6。
萬曆十七年以前	北直隸廣平府廣平縣		遞者條鞭法行	萬曆三十六年刻廣平縣志第二卷人民志
萬曆十七年	北直隸廣平府邯鄲縣		議行條鞭法	萬曆邯鄲縣志第 4 卷田賦志
萬曆十七年正月癸亥	甘肅(二州衛)	巡按徐大化	條陳一條鞭法,各省直遞行已久,今議秦隴之開通 行,從之。	神宗實錄卷 207。明史 306 關黨,竊維華傳附。明史稿 225,關臺法鑿錄 20,亦有傳。
萬曆十七年二月乙酉	陝西	巡按徐大化	條上立條鞭以征站銀,如議行。	神宗實錄卷 208
萬曆	陝西	參議蘇濬(字君禹晉江人)	案中苦役,白撫按用條鞭法。	民國福建通志列傳 27,明 11。本朝分省人物攷卷 71,明清綜 54,皆有傳。
萬曆十八年(1590)	河南懷慶府河內縣	知縣侯加采	始創條鞭法,征稅各項免折畝若干類。畿內、山東、 晉、秦、豫,悉准此法	順治河南通志卷 23,名宦中。雍正河南通志(民三重印本)卷 55,名宦中。
萬曆十八年	河南懷慶府修武縣	知縣邵燭	清地糧,實戶口,行一條鞭法。	道光修武縣志卷 7 秩官考
萬曆十八年	北直隸河間府交河縣	巡撫保定宋仕	十七年議行條鞭,十八年復議,乃行。	萬曆交河縣志第三卷賦役志。按宋仕,字汝學,關臺法鑿錄卷 19 有傳。
萬曆十九年(1591)	北直隸河間府	巡撫宋縉(?)	做兩浙一條鞭之法行之。	萬曆河間府志第五卷財賦志。明史 224,本傳,按宋縉第一次巡撫保定在隆慶四年十一月至萬曆元年正月,於萬曆十一年正月至十一月再任。宋縉當為宋仕之誤,參吳廷璠明督撫年表卷 1。
萬曆	北直隸河間府景州故城縣		有“不入條鞭錢糧”	萬曆二十二年刊故城縣志卷 1,及萬曆四十二年刊故城縣志卷 1。
萬曆	北直隸順德府廣宗縣		條鞭信為良法	萬曆二十六年刊廣宗縣志卷 4 田賦志
萬曆	江西袁州府	推官王隆德(烏程人)與 建昌推官陸健	條議量加四差,錢糧官解倉點,不許假借私派里 甲,以當時條鞭之外復有值糧收銀故也。	雍正江西通志卷 60,名宦 4,引袁州府志。通廷訓本朝分省人物攷卷 45 陸健。
萬曆十九年	江西建昌府新城縣	知縣章宗禮(新會人)	時行四差法,而復有八差之議,宗禮悉罷之。	雍正江西省志卷 62,名宦 6,建昌府,新引城志。
萬曆二十年(1592)	廣東南雄府始興縣	知縣蔣希禹(全州舉人) 申詳糧儲道馬	定丁糧一條鞭式,准予民糧每一石通融帶派丁銀 二錢六分餘,貧富均樂其平。	道光直隸南雄州志卷 6 名宦。民國始興縣志卷 11,名宦錄;卷 4,輿地畧,戶口。
萬曆二十年	北直隸真定府深州		清順治十四年(1657)命戶部侍郎王宏禛撰賦役全 書,一準萬曆二十年條鞭法。	光緒深州風土記第三下賦役下
萬曆二十年	山東青州府益都縣		自二十年條鞭之法行,戶不分則,均之田畝,在丁 例編銀七錢。	郡國利病書卷 42 東山 8 青州府益都縣。參上揭萬曆十一年益都知縣張真觀審派里甲條鞭條。
萬曆二十年	陝西西安府華州華陰縣	知縣王直行	地糧絹布折銀,其來久矣……二十年奉兩院檄,始 總里甲銀力各項,一切通派,輸銀在官。	萬曆華陰縣志卷 4 食貨
萬曆二十一年(1593)	陝西西安府商州雒南縣	知縣洪其道	行一條鞭法,總銀力糧站而一條編派,酌量緩急, 按季征收。令王三讓先已編派,洪令(其道)如總 賦之。(法詳於左)	乾隆雒南縣志卷 4 食貨志賦役
萬曆二十一年	陝西西安府同州澄城縣	知縣高一變	申請條鞭,徭役始均。一切稅租,時其贏細,酌多 寡,立准數之限。	順治澄城縣志卷 1,官師志。
	陝西西安府同州白水縣		條鞭派銀(乾隆志作:「隆慶間從御史龐尚鵬請,行 條鞭法」想係轉錄他處史料得來,非指本縣計之 也)	萬曆三十七年刊白水縣志卷 2 賦役。及乾隆白水縣志卷 3 食貨。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二十一年以後	山東青州府莒州	知州谷文魁	條鞭法行，以丁地兼編。	萬曆青州府志卷5 徭役。
萬曆二十一年	南直隸應天府句容縣	知縣嘉禾陳	改里解爲官解法，其後應天府諸縣咸做行爲例。	乾隆句容縣志卷5 賦志均徭。
萬曆二十一年	湖廣寶慶府新寧縣		里長每里歲役一名，癸巳起編入條銀，里甲歸田。	萬曆新寧縣志卷5 人事考役法。
萬曆二十一年	山西太原府榆次縣	知縣盧傳元	奉例條鞭	萬曆榆次縣志卷3 賦役志。或郡國利病書卷46，山西2，榆次縣賦役。
萬曆	山西太原府忻州		近行一條鞭	萬曆三十六年刊忻州志第一冊戶賦
萬曆	山西大同府應州		近日舉十歲者編之，而通爲一，名條鞭。	萬曆二十七年刊應州志卷3 食貨志
萬曆	山西大同府渾源州		一條鞭通共夏秋馬草脚價傘菜俸廩銀募馬頭共征銀若干兩	萬曆三十九年刊渾源州志卷1 食貨志田賦
萬曆	山西澤州及沁水縣		條鞭法行，而無藝之爭息，里胥之穴窳。	萬曆三十五年刊澤州志卷7 籍賦志
萬曆二十二年(1594)	陝西西安府同州		奉令條鞭，總計一州糧稅差役之數，而約百姓丁產以賦之。	天啓同州志卷5 食貨
萬曆二十四年(1596)	南直隸蘇州府吳縣	知縣袁宏道	立法催徵，條鞭折銀，以上五甲屬經催，下五甲屬里長，免十排年，皆赴縣聽比。	郡國利病書卷19，江南7，吳縣志，役法。明史288文苑4本傳。
萬曆二十四年	山東兗州府沂州	知州宗大訓	申州條編	萬曆三十六年刊沂州志第二卷戶口
萬曆	山東兗州府沂州鄒城縣	知縣陳養生	奉文案編戶口奉正條鞭	同上第三卷戶口
萬曆間	山東兗州府沂州費縣	知縣劉延安	清釐戶口，改九則爲條鞭，丁地一例攤派，人皆便之。	宣統山東通志卷72，職官，官績七。
萬曆	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汶上縣		條鞭法議	萬曆三十六年汶上縣志卷4 政紀志
萬曆二十六年(1598)	陝西平陽府絳州稷山縣		始行條鞭	同始稷山縣卷2 田賦
萬曆二十七年(1599)	陝西西安府同州同官縣		奉文條鞭	萬曆同官縣志卷3 徭役
萬曆二十七年三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貴州	巡撫郭子章	所著黔記六十卷內貢賦志中，有條編志。	大司馬郭公青螺遺書卷首年譜。王兆雲皇明詞林人物考卷2，本傳。
萬曆	貴州銅仁府		概經費，發丁糧，粹以輸官，總而名之，曰一條鞭。	萬曆銅仁府志3 食貨
萬曆二十九年(1601)	山東濟南府德州德平縣	知縣王霖	改行條鞭法	宣統山東通志卷71 職官志第四
萬曆二十九年	河南開封府封邱縣	知縣崔壽	不拘里甲合縣審大戶一百餘名條鞭民賦一體並行	順治封邱縣志卷3 民士
萬曆三十年(1602)	廣東雷州府徐聞縣	知縣張日曜 (福清人舉人)	追徵條鞭，聽民貨物准折。捐除耗餘，闔邑稱便。兩當入覲，士民苦留。	嘉慶雷州府志10，名宦。道光廣東通志卷252。官績錄22。明11，引雍正志。宣統徐聞縣志3，名宦。
萬曆三十一年(1603)	廣東雷州府遂溪縣		詔內監李敬採珠，加條鞭餉。	道光遂溪縣志卷2，紀事志。
萬曆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北直隸真定府冀州	知州梅守極	改徭役爲每丁止用銀一錢，謂之一條編，按名下地頭，至張巡撫又題官收吏解，愈更而愈繁重。	民國冀州志卷14 及卷13。按張巡撫疑爲張鳳翔(天啓二至三年任)
萬曆三十一年	北直隸河間府滄州		本州已刻幾南條鞭賦役冊，『條鞭類經久可避。』	萬曆滄州志第三卷田賦志
萬曆三十二年(1604)	北直隸順天府昌平州懷柔縣		近日條鞭不便	萬曆懷柔縣志第二卷財賦志

年 代	施 行 地 域	奏 議 及 推 行 人	紀 事	附 註
萬曆間	雲南大理府鄧川州		里甲均徭改為條鞭	崇禎雲南鄧川州志卷8 賦役志
萬曆三十五年(1607)	山東登州府蓬萊縣	知縣邢琦	清條鞭，嚴編密。	宣統山東通志卷73，職官4，官績8，引登州志。
萬曆三十六年(1608)	南直隸	南京右僉都御史兼操江提督丁賓	立條鞭以顧(雇)役	陳繼儒白石樵真稿卷4，都御史丁公去思碑記。明史221本傳。
萬曆三十八年(1610)	廣東瓊州府澄邁縣	知縣曾拱璧(莆田舉人)	行條鞭法，里甲無供役之苦。	嘉慶澄邁縣志卷5，秩官志，官師，及名官績。
萬曆三十九年(1611)	北直隸順天府東安縣	知縣戴之二	條鞭立而民無騎苦之差，驛傳亦告准一條鞭，追徵錢糧分解。	天啓東安縣志卷6，人物志，名官；卷3，官政志，知縣。
萬曆四十三年(1615)	山東東昌府博平縣	知縣馬紹芳	邑素患審編，僉派收解，不堪其累，至是乃改為條鞭法，民便之。	宣統山東通志卷72 職官志引東昌志
萬曆四十三年	湖廣承天府沔陽州	知州郭僑(渭南人舉人)	徵條銀，定以日限，吏乾沒庫錢，悉清撥出之。	民國湖北通志120，職官14，官績傳，引沔陽志。
天啓二年(1622)	浙江衢州府及江山縣	兵道張邦翼	每條鞭銀一兩加徵點解費四釐八毫	天啓衢州府志卷8，國計志，官解。天啓江山縣志卷3，籍賦志，新覘。
天啓二年	廣東南雄府	推官沈世明	摘出牌科米、民米各若干石，照條編則虛糧。	道光南雄州志卷15，經政畧，田賦。
崇禎元年(1628)	南直隸蘇松二府	巡按御史王道直	時蘇松被水，疏請停織造，及減折色條編十之五，悉見嘉納。	民國湖北通志卷135，人物志13，列傳3，引一統志，漢川志諸書。
崇禎三年(1630)	河南省	巡撫范景文	奏請革去大戶，實行條鞭法，一切差役俱歸之官府召募；錢、糧、驛遞、供應，統歸官收、官解、官置、官買。	范文貞公奏議，革大戶行召募疏(按疏中謂：「曩臣司理東昌，曾行此法，歲所省以數萬計，[今]欲一試之兩河。」)明史265本傳。
崇禎四年	江西吉安府永新縣	知縣管正傳	設彙封，定官造，歸條鞭，至今猶守之云。	雍正江西通志卷61，名官2，吉安府，引安志。
崇禎六年正月		御史郝彪佳	疏陳里甲之苦，言自條鞭行後，仍僉里甲、解銀等差，請推行河南巡按李日宣官收官之法於天下。	郝忠惠公遺集卷1，陳民間十四大害疏。明史275郝彪佳傳。明史254李日宣傳。
崇禎九年	廣東惠州府歸善縣	知縣陸自嶽	以餉餉派入條編，悉除餉果。	乾隆歸善縣志卷1，邑事紀上。
崇禎十年(1637)	南直隸鳳陽	巡撫史可法	六合民困於養馬，然曰：「條鞭法天下皆然，而六(合)仍點差之額，抑何為耶？」於是尤所請，差歸於官，而里民免其費，勒石垂久，至今六人賴焉。	史可法忠正公集附錄，張斯善撰功德記。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日	山東青州府日照縣	里人戶科給事中丁允元	題邇來州縣官應查，則以條鞭冊憑，實則一年一編僉也。乞善為處理，舊違從緩。	丁右海先生疏稿(頁9至10)條鞭疏。

後 記

上表所著錄的共爲 287 條，但實際的條數應在三百以上，因爲有些條是同年一條之中兼載數地的事蹟的，亦有些同地一條之中附載多年的沿革的。還有四十多條的材料，因留在南京書篋中，未及整理，好在它們暫時缺去對於下面寫的結論，大體上不至發生動搖，這些空缺條數無妨等待將來再爲補入。

表中 287 條在時間上的分配：屬於嘉靖一朝的計有 35 條，隆慶朝 55 條，萬曆朝 187 條，天啓朝 2 條，崇禎朝 7 條。各朝紀載次數的多寡正與史實的發展趨勢相符合。它們告訴我們：一條鞭法開始施行於嘉靖初年，至嘉靖末年轉趨積極，等到隆慶、萬曆，乃盛行於各地。在萬曆一朝中，由萬曆元年到二十年共計有紀錄 152 條，但自二十一年至四十三年僅有 35 條，這說明了一條鞭法在萬曆二十年以前已經全國通行了。萬曆二十年以後的紀載，多數是關於各地將原有辦法推廣其範圍，或爲加強、改訂、與補苴的工作，而非關於創置此法的記錄，這是要請讀者注意的。

如表中第一條所示，早在嘉靖十年御史傅漢臣已上疏議論此法的得失，其後還有幾條紀載，都是說明一條鞭在當時僅爲一時、一地所施行的制度，它既未成爲定制，更不是全國普遍實施的。一條鞭法的盛行，實始於嘉靖四十年前後。它的施行區域，先從南方開始，然後推行到北方。此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江西省、浙江省、南直隸、兩廣、與福建省的經驗，因爲以上各地創制較先，制度訂得最完備，歷史最爲典型。

江西於嘉靖三十五年蔡克廉爲巡按時始倡議爲一條鞭法，其後不久又由提學副使王宗沐建議，皆因貴族、官紳、與地主階級的反對，沒有實行。至嘉靖四十五巡撫周如斗又苦心籌劃，條例才完備，但周氏因病卒官。隆慶二年十二月巡撫劉光濟上疏請行，得到批准。隆慶三、四年間遂通行全省。劉氏的定議是經過博訪周詢的，他採取了人民一部份意見，計劃頗爲周詳，對於後來各地的影響亦大。

在浙江施行一條鞭法最有成績的是巡按御史龐尙鵬，他自嘉靖四十年至隆慶元年按浙，在這七年當中他屢次改革賦役制度，初時行里甲均平法，後又行十段錦法，最後才行一條鞭法。其後，他在萬曆四年冬至六年六月福建巡撫任內又力行條

鞭法，遂成爲閩省定制。龐氏的影響，同時又回到他的故鄉——廣東。廣東和廣西兩省大約從萬曆五年至十二年間多數地區都已盛行一條鞭法了。

在南直隸執行一條鞭法的是海瑞，他在隆慶三年至四年應天巡撫任內推動甚力。張元忭撰龐尙鵬祠碑，記尙鵬按浙時，

「…是時行甲首錢、均徭二法，吏胥因緣加派，貧富皆不聊生。尙鵬乃會計一邑需費及諸顧(雇)役若干，核民間丁、土若干，刻單，人給一帖，使民知歲輸一有定額。(按此即易知由單。)吏遂不能爲姦。後海瑞推廣之，通行於江南，名一條鞭法。」(張陽和先生不二齋文選卷3)

可知海瑞是受了尙鵬的影響，且一條鞭的得名是晚起的事。

由上得見贛、浙、南直隸三處一條鞭法的建立是約畧同時的——從嘉靖末年到隆慶中年，在八、九年期內確立起來的。福建和兩廣又遲了十來年左右。總之，一條鞭法的盛行，自從隆慶六年六月朱翊鈞神宗即位以後至萬曆十年間，張居正執政時期中，有了長足的進展。當時河南、山東、湖廣、北直隸等處，亦都推行了一條鞭法，這種制度的建立是和張居正的整頓吏治、勦抑豪強、緩查戶口、清查田地的各種辦法相配合的；特別是最後一種辦法(清查田畝)與一條鞭法有最密切的關係。多數的地方，都在清查以後舉辦一條鞭，但亦有少數先舉辦一條鞭，然後舉行清查的——如廣東肇慶府高明縣於萬曆五年已行條鞭，但到萬曆九年才清查田地。不論如何，對於一條鞭的建立，田畝的清查覈實比起戶口的編查覈實還重要得多。清初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35記：「龐尙鵬按浙時乃奏行一條鞭法，……後江陵相當國，復下制申飭，海內通行者將百年……」即指此而言。到了萬曆十五、六、七年，貴州、雲南、四川、山西、陝西等偏遠省分，以至甘、肅二州衛都相繼普行條鞭。至是，全國南北兩直隸，十三布政使司都實行一條鞭法了。

一條鞭法的施行，自南而北，因爲南、北的社會經濟背景不同，所以一條鞭推行到北方時所遭遇的阻力較大，我在其他論文中已有詳細的敘述。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當時推行條鞭法最有功績的幾個重要人物都是來自國際貿易較盛有大量銀元輸入的南方沿海各省。如蔡克廉係福建晉江縣人，潘季馴浙江烏程人，王宗沐浙江臨海人，周如斗浙江餘姚人，劉光濟常州府江陰縣人，龐尙鵬廣東南海縣人，海瑞瓊

州府瓊山人。同時反對條鞭法的多數是北方人，今舉原籍山東濟南府德平縣的葛守禮（參明史 214 本傳）的議論作為代表。葛氏於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三月巡撫河南時，上過寬農民以重根本疏，說：

「…後又有巡撫河南者，以江南之法行之河南。…近北直隸乃又倣而行之，…聞之此法又將浸淫及於山東。…」（葛端肅公文集卷三）

葛氏是反對條鞭法最出力的人，他於隆慶元年四月戶部尚書任內又上過與上類似的奏章。他的與鄭葵山論中州地差書亦批評攤丁入地的辦法不適宜於北方，說道：

「北方民差，舊在人丁；地多者令多出門銀，此古租、庸、調之法，必不可易者。後因南方諸公，以本處之行法之，一切徵諸地。」（文集卷十三）

又與張吉山論豫郡田賦書說：

「太抵北方，田自有賦，役當在人。前有迂執先生故以南方之法施之河南。」（同上）

又與劉安峰論賦法書說：

「山東均徭徵輸舊規稱為最善，近多變更，……不知何故變為一條鞭！……」（同上）

北人的看法與南人的看法不同，並不真正因為籍貫不同的緣故，主要還是因為南、北的社會經濟背景不同，更重要的是在爭論的背後隱藏着農村各階層的經濟利益。

表中臚列了不少與一條鞭法有關的人物，我並無意作點將錄或點鬼錄一類的工作，我更無心編纂縉紳全書，所以特別注意到一般“小民”對於這個運動的參加底狀況，可惜僅僅搜到隆慶二年紹興府庶民周恭等一條記載，就是周恭等恐怕多半也屬於中農、富農的階級。由此可以知到議事和推廣人們的出身成份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官吏份子。最主要的是地方官，有時為地方紳士。同時對於往日的所謂“名宦”、“循吏”，以至他們所發生的功用，或者可以增加一些理解。一條鞭法在當時可以說是一種利民新政，所以舉辦稍有成績的人，都各有專傳。明史卷227列傳 115 龐尙鵬傳記：

「……改按浙江，民苦徭役，為舉行一條鞭法。按治鄉官呂希周、巖杰、茅坤、潘仲騷子弟僮奴，請奪希周等冠帶，詔盡黜為民。尙鵬介直無所倚，所至搏擊豪

強，吏民震懼。……萬曆四年冬，始以故官撫福建，奏蠲迪餉銀，推行一條鞭法。勅罷總兵官胡守仁，屬吏咸奉職。……浙江、福建、暨其鄉廣東，皆以徭輕故，德尚鵬，立祠祀。（按，傳爲湯斌撰。從此傳和下引海瑞傳看可知往往是同一個人在他歷任地方官任內推行一條鞭法。）

明史卷226列傳114海瑞傳亦說出了一條鞭法對於防止豪強兼併所起的一定作用：

「（隆慶）三年夏，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十府。屬吏懼其威，鬻者多自免去。有勢家朱丹其門，開瑞至，黜之。中人監織造者，爲減輿從。瑞銳意興革，……民賴其利。素疾大戶兼并，力摧豪強，撫窮弱貧民。出入於富室者率奪還之。徐階罷相里居，按問其家無少貸。下令馳發凌厲，所司端端奉行。豪有力者至竄他郡以避。而奸民多乘機告訐，故家大姓時有被誣負屈者。又裁節郵傳冗費，士大夫出其境率不得供頓。由是怨頗興。……已而給事中戴鳳翔劾瑞庇奸民，魚肉指紳，沽名亂政，遂改督南京糧儲。瑞撫吳甯半載，小民間當去，號泣載道，家繪像祀之。……（萬曆十三年）改南京吏部右侍郎，…疏言：…“治化不臻者，貧吏之刑輕也。諸臣……反借待士有禮之說，交口而文其非。夫待士有禮，而民則何辜哉？”因舉太祖法剝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貫論絞，謂今當用此懲貪。其他規切時政，語極剴切。……爲南京右都御史……十五年，卒官。……小民罷市。喪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夾岸而哭者，百里不絕。……嘗言：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尚可存古人遺意。故自爲縣（按，瑞於嘉靖中年爲江西淳安知縣。繼擢嘉興通判，又坐謫興國州判官。）以至巡撫，所至力行清丈，頒一條鞭法，意主於利民，而行事不能無偏云。……」

自然，上舉龐，海兩人是最特出的人物，他們都是傳誦一時的反貪污的“清官”，所以列入國史傳中，至於比較次的人物，祇要他們與一條鞭法多少發生一點因緣，亦就有資格名登地方志的名宦傳內，本表所羅列的大半都屬於這些自鄧以下的人物。所以祇管有如許多佳傳來充塞蓋幅，一條鞭法的實行並未帶來給明代農民一個稍長時期的實際幸福，經過了短則四、五年長期廿、卅年的光景，農民仍然要肩負起如改制前一樣、甚或比改制前還加重的賦役重擔。這證明了在農民階級尚未得到一種新的政權底正確領導之前，在階級覺悟尚未大力發動起來之前，在階級鬥爭尚未成爲

系統化與極尖銳化之前，一切少數間“良心”的廉吏、良吏所作的包辦代替的工作對於農民的痛苦，是不可能基本解除的。

從紀事一欄檢閱，可知一條鞭法在各地的辦法是殊不一致的：論其範圍，有廣狹大小的不同；論其規制與實施程度，有精粗深淺的分別，然而在這些小差異中，它們有幾點共同一致的辦法，是不管在那一地方施行時，定必多少包括在內的：1.攤力役於田賦；2.賦、役皆折納銀兩；3.賦役的催徵、收納、與解運，一向責成人民助理的，今改由政府統籌自辦；4.明初訂定的里甲十年一役的輪充制度，今改爲每年一役，——即每年出役銀代役。以上四點，都是各地施行一條鞭法時所要作的事情。它可能四點都完全作到了，但也可能祇作到一兩點。自然，以上各點彼此是有密切的相互關係的。因爲力役不復以丁爲對象，可以出之於田賦，自然妨折銀。折了銀後，便與往日徵收本色的情況不同，所以徵收解運事宜可以由政府自辦，而不再一定需要人民代辦。因爲用銀可以雇募工役，所以又不必須維持舊日十年一役的里甲親役制度。又因爲里甲親役制度被取銷了，所以力役無妨由田地去負擔。於是政府的任務縮小到祇是籌取銀子來解決一切問題。以上各種辦法，以及各辦法底下的不同方式，和彼此間的相互關係，我在其他幾篇論文中已有詳細的分析，這裏不必再說。以下祇限於探討一條鞭法所蘊涵的社會經濟的意義。一般學者對於一條鞭法，多數祇看到它在攤丁入地那一方面的重要意義，而忽畧了其他各點，故多皮相之談。祇有兩位作家，有較深入的意見，值得介紹的，第一是梁任公先生的見解，他以爲清代攤丁入地一運動的完成是中國奴隸制度消滅的基本原因之一，他在中國奴隸制度（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一文裏說：

「就事實上論，奴婢至今依然變相的存在，男奴則自清中葉以來早已漸次絕跡。此並非由法律強制之力使然，其原因實在生計狀況之變動，與賦役制度之改良。……所謂賦役制度改良者，秦、漢以來，行口算之賦（即人頭稅），又有兵役、力役，皆按丁籍徵收、徵發。而貴近、豪強，常享免賦、免役之特權。民之苦賦役者，則相率逃亡；逃亡無所得衣食，則自鬻或褻誘畧爲奴。…自宋王安石雇役法行，民之苦役者稍蘇，而賦則如故。元代…奴之特多，在史蹟上爲例外。明承元敝，苟簡無所革正。中葉後，權璫恣虐，民不堪荼毒，惟自鬻於達官豪宗以

求治，所謂“投靠”是也，甚至有“帶地投靠”者。投靠既多，丁籍益虐（虛？），財政收入益窘，則以原額攤派於未投靠之人，未投靠者益苦，則終久亦出於投靠而已。明代江南宦族最多，而蓄奴之風亦最盛，弊實由此。清康熙五十一年定“丁隨地起”之制，屢頒“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此在我國財政立法上實開一新紀元，其目的並不在禁奴，然而投靠不勸自絕，逃亡敗（販？）婦，亦清其源，事有責效在此而收效在彼者，此類是也。……」

葉蠶生先生在所編的初級中學中國歷史課本（1951年8月上海再版，頁126-27）論清代攤丁入畝的影響，說：

「這個改革的完成，起着兩種作用：第一，是富農和小地主不怕差役負擔，盡量向大地主方向發展。土地多的大地主常拿出一部分金錢，向政府買得高級官銜，便成為統治集團中的有力分子；或者培植子弟讀書應考，能中名“秀才，”“舉人，”便也有昇入統治集團的資格。因此把地主階級擴大，和封建貴族共同參加統治，使封建統治更深入和鞏固。其次，是丁稅攤入地畝，使無地農民免去一種負擔，減少殺死嬰兒，使人口發展速度比從前加快。」

像梁業兩先生從一個單純財政問題去探求它的社會經濟意義，確已將這一問題的位置提高了一步。底下，我想將明代在施行一條鞭法前、後的社會經濟的變動情況擇要指出幾點，說明如下：

自從八世紀末葉，唐代改租、庸、調為兩稅法以後，大規模的授田制度已淪於沒落，土地私有制度日趨發展，造成了田地無限度集中於私人手裏的現象，而尤以南宋時代東南地區為最甚。在這種土地制度之下，作為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比較早期封建制度底下的農奴在名義上似已獲得若干新的權利。例如對於土地的租佃和買賣，他們已享有相當限制的自由；（且有轉租、分租、地底權與地面權的情形發生。）法律也不絕對禁止他們離開土地和轉業。比起早期封建社會下的農奴，必須被固着在土地上面，且對於耕種的土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的情況，他們似乎是好得多了。然而實際上，他們仍然受着地主與政府的封建剝削。地主利用早期封建制度流傳下來的風俗、習慣作根據，通過超經濟的強制方法，和封建地租的方式，來實現他們對於農民底剩餘勞動的榨取。同樣的情形，政府對於農民一點也不放鬆甚至加緊它的封建

剝削，但以賦役的方式出之。賦的對象原本祇限於有土地的農民和地主，役則不管有田無田但凡在法定年齡以內的男子皆須負擔——對女子的口課，負擔較輕，並不甚重要。封建的政權，是掌握在地主階級手裏的，地主階級與政府狼狽為奸，使得賦役的重担實際上祇落在田少、無田的貧農、雇農的身上，直接生產者的農民竟成了剝削的共同對象，所以此時農民底實際生活並沒有也不可能改善多少。元朝統治中國以後，對於舊日的經濟結構，仍多予以保留；對於金、宋地主階級的特權，依然充分保護。農民所受的剝削程度不但絲毫未有降低，且有日益嚴重的趨向，因之，元末各處農民紛紛大起義，將元室推翻。朱元璋建立了明朝以後，雖然有鑑於元朝滅亡的原因，也作了幾件鋤抑豪強的事，但不久，便背叛了自己出身的階級立場，企圖加強封建的統治。配合着分封諸王的封建政治制度（註一），他在經濟方面也有同樣的措施。他將全國的戶口分為三大類：1.民戶，2.軍戶，3.匠戶。在每一大類之下又分為幾個小類，如民戶以下又分為儒、醫、陰陽等戶；軍戶以下又分為校尉、力士、弓兵、舖兵等戶；匠戶以下又分為廚役、裁縫、馬戶、船戶等。此外，還有鑿窰、僧、道等戶。戶籍的編製是以職業劃分的，所謂“畢以其業著籍。”同時他又編定供應賦役的里甲制度：以一百一十戶為一里，選擇丁多田多家產殷富的十戶為里長，其餘一百戶分作十甲，每甲十戶。每年由里長一人率領一甲十戶去供應官廳的差遣與徭役。十年為一周，一周之中，每一個里長與每一甲皆須依編定次序輪流應役一年。十年滿後，又輪流應役如故。關於上述的戶籍制度與里甲制度，我要特別指出幾個特點如下：1. “人戶以籍為斷”，戶籍既編定以後，除有重大特殊的理由，不准輕易更改。換言之，人戶皆世其業，經入軍戶的人丁照例是世代代皆為軍丁；餘亦倣此。2. 在每一地區內，各類戶籍的劃分，大致以滿足當地最簡單的經濟生活的需要為依據，造成了全國各地無數分散的自給自足的小單位。3. 人民的移動、遷徙，是受限制的。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行動，都要得到政府發給的“路引”（即通行證）。4. 對於賦役的負擔，採取連帶責任制。如一甲十戶之中，有三、四戶已逃亡或死絕時，所遺留下來的田賦與徭役的負擔，由剩下的六、七戶分攤，務須補足原額，不許虧欠。全甲逃亡死絕時，便由一里中剩下的九甲人戶分攤。5. 主持一里賦、役的里長，和管理一糧區（多數轄有

（註一） 這種封建政治制度與早期的自稍有不同，但本質上仍然大致相同的。

數里)的糧長,例以大戶充之。他們對農民建立了一種直接統治和隸屬底關係。所有上開一系列的辦法,它們的共同目標無非想鞏固封建政權的統治。(註一)明末洪懋德丁糧或問一文把它們理想化起來,說是:

「……古者之取民,一取之丁以爲準。唐之租、庸、調猶是也。自楊炎變制(爲兩稅法),而乃有丁外之糧,民始轉徙,而田始荒蕪。本朝岐丁、糧而二之,既以糧賦天下之田,而必以丁定賦役之則,猶存古意於什一焉。……國初之制,以人丁之多少而制爲里甲,糧因從之,於是而有版籍之丁,則繫以口分、世業之田,田有定而丁有登降,田雖易主而丁不能改其籍;民知無田而丁(則)自若,則益保守其世業之田,深耕廣墾,益相勸進於勤儉。而籍外之人,雖豪有力,不能橫入其里而魚肉之。征輸之事,世習其科條,而不疑邑宰,不畏胥吏,故逃亡少而田無荒蕪。考之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無執事者征夫家”,非以重困民也,乃以困游惰,限遷徙,而裕農也。……」(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十,亦有類似的論調。)

當時的丁稅,並不真正等於現代所說的人頭稅。它不是按丁科以同一的稅率的稅,而是按各丁所屬之戶的財產底大小來訂等級的稅。它的性質,兼人頭稅與財產稅而爲一。所以我們將洪文的理想成分剝去,便知它的主要內容不外是田可賣去而丁則必須仍舊保留,不能過割給新業戶。在政府是企圖利用這種賦役政策來縛束農民固定着在田地上面;在農民方面說來,豈不明明是農奴身份、地位的重被確定起來嗎?

我們如果用列寧所說的封建生產方式底四個特徵來衡量當時的社會生產方式,可以說是沒有一條是不相符合的。

「…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農奴領地應是自給自足的,閉關自守的,跟世界其他部分的聯系是非常薄弱的…。第二,對這種經濟來說,必須是直接生產者分有一般的生產資料,特別是土地;此外,他又是被束縛在土地上,否則,地主就不能保證有足夠的人手…。第三,這種經濟制度底條件,是農民在人身上依附地主。要是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底人身,他就不能強迫這個分得土地

(註一) 請參拙著明代的戶帖(1943),明代黃冊考(1950),明代糧長制度(1946)

和經營自己經濟的人爲他勞作。因此必須要有“超經濟的強制”……。最後，第四，技術低劣和墨守陳規的狀況是上述經濟制度底條件和後果，因爲從事經營的是那些爲貧困所累的、和由於人身不自由與愚昧無知而受壓抑的小農。】（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140—141頁）

然而一個專制君主的一切違反時代的設施，並不能將時輪倒轉，中國社會至遲到了南宋時早已跨過了早期封建社會時期了。所以在明立國後的五、六十年中，生產力終竟在封建的生產關係底下恢復和發展起來。此後更因爲東南、西北水利的講求、修建，各種田制（如圃田、圍田、架田、櫃田、梯田、塗田、沙田等）的建立和試驗，外國種子（如占城米、番薯、花生、棉子、蔬菜、果樹等）的輸入與試種，牛的蕃殖與牛耕的推廣，與若干種農具（如用人力推動的管鍵，特別是爲灌溉和磨碾用的筒車、翻車等）的改善，種種因子，都使農業的發展向前邁進了一步。在手工業方面，特別值得稱道的是家庭棉紡織業在政府課稅政策之下被強制地大力推廣起來，奠定了這一業的初基。主要爲支應皇室需索而設的各種「供奉工業」，如絲織、鍼工、染造、官窯陶瓷、（註一）營造、以及採木等業，不僅表現在技術水平底提高上，而且表現在產量的增加和分工的日趨精細。所有這些發展的趨向，在造船、火器、礦冶、銅、玉、竹、石、扇、（特別是摺扇）漆、（製漆法由日本再流回中國）雕刻、印刷、玩好、以至飲食製造加工等各部門，都可以觀察出來。這一系列的事實說明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工逐漸明確和擴大了。（所以明代有不少歷史著名的精工。）隨着社會分工底擴大，商業亦有相當的發展，它顯明地表現在市場底擴大上。市場底擴大，可分爲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來說。國內市場底擴大的徵象最具體地表現在幫商（如廣商、泉商、徽商等）的衆多，牙行、（如萬曆間廣東三十六行兼管海舶貿易。）工行的增設，驛路的伸延，西南各邊省的開發與漢化，城市數目與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地區的擴大，修築城垣事件的大量增添，幾點事實上面。國外市場底擴大，最顯著地表露於航海事業的發達上。自從明初，我國與南海諸國的朝聘、交通、貿易、已有空前頻仍的盛況。其後

（註一）按明時江西景德鎮官窯凡十餘處。御器廠分二十三作，各有專司。正德嘉靖間官匠三百餘人，畫工另募。又有民窯二三百區，工匠人夫不下數十萬。

自十六世紀初年，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諸西歐國的半軍半商人也先後斷續地來到中國從事於探險式和剽掠性的買賣，但大宗交易多半還是以南洋各地為跳板。當時西歐重商主義盛行，墨西哥、秘魯等地銀鑛相繼發見，西班牙及各國所鑄的各式各樣的銀圓，因亦間接地從菲力賓等地大量轉運來中國。到了明末，閩、浙、粵沿海各省市場上最受歡迎的交換媒介就是外國銀圓了。外國銀貨的大量流入底趨勢，一直到了十九世紀初年，普通說是到了1827(清道光七年)為止。可是說到十六、十七兩世紀一期內的白銀內流，它底內容、性質、和範圍等，都是不宜於與十八、以至十九世紀初年一期內底，合為一談。它們彼此之間是有相當距離和差異的。(註一)不論如何，國內全國各地自1596(萬曆二十四年)起，在皇帝強迫之下，也掀起了開採的熱潮，歷將近十年的光景，其結果不但沒有增加國庫裏多少金銀，反帶來給人民以無窮盡的鉅大禍害，這就是史家所常說的“礦、稅之弊”。不過此中也可以透出一點消息來，這就是說當時一定是對於各種礦物有了日益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對於作為通貨用的銀子更是有了日益增加的需求，否則官民雙方各自紛紛挖洞是不可理解底事。再者，由於新設立的對生產或交易行為而課徵的苛捐雜稅紛然百出，及舊稅的稅率一律提高兩點來看，也可以知道一定是社會分工已日趨精細了。以上各點，都不過證明了以買賤賣貴為目的而交換及以出售為目的而生產的簡單商品經濟已經相當發達，往日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已逐漸喪失固有的地盤。

因此作為城市剝削農村經濟手段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的利率也膨脹高大起來。明初的巨富如金陵沈富(字仲榮，時人多呼為沈萬三秀)，雖為朱元璋所嫉忌，罪謫遼陽，但其子孫仍甚富綽。據萬曆間謝肇淛的紀載，當時頗多以“貨殖”致富至百萬金的人。他說：

「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徽州府歙祁門等縣)，江北則推山右(山

(註一) 因此我對於孫毓棠先生明清時代的白銀內流與封建社會一文(載上海大公報史學周刊第三、四期，1951年1月26日，2月2日出版。)有若干不能同意的看法。請參拙著明代銀鑛考(1939)，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1939)兩文。本文列舉了拙著多篇，它們多數是十幾年前所寫的，每一篇百分之九十以上都須重新寫過的了，但多少有些參考資料仍是值得注意的。

西)。新安大賈，魚鹽爲業，藏錕有至百萬(兩)者，其他二三十萬，則中賈耳。山右或鹽，或絲，或轉販，或窖粟，其富甚於新安。新安奢而山右儉也。然新安人衣食亦甚菲薄，薄糜鹽齏，欣然一飽矣。惟娶妾、宿妓、爭訟、則揮金如土。余友人汪宗姬家巨萬，與人爭數尺地，捐萬金。娶一狹邪如之。鮮車怒馬，不避監司前驅，監司捕之，立捐數萬金。不十年間蕭然矣。……」(五雜俎，卷四，地部二；參卷五，人部一，)

後半段將一個商人由起家以至破產的全部生活史簡單地告訴我們，須注意的是商業資本如何被利用到土地兼併上面，還有封建社會秩序是如何滑稽，商人必須讓路給官府的開路人！

至於高利貸的利率，更是高到驚人的程度。在嘉靖年間，保定府容城縣，借銀一兩的，每年須付利息六錢。在崇禎初年，西安府借銀九兩的，每年須付息銀八兩。這樣高的利率，明初法律是不允許的。

當時商人熱愛購買土地的動機，爲的是擡高自己社會地位，而並不是爲了擴充營業，因之商業資本的累積大爲削弱。從手工業方面，資本的累積也沒有多大可能，因爲當時手工業的發展，主要是由於要滿足生活日益奢侈的宮庭需要，對於民間工業底影響不大。況且政府橫徵暴斂，往往爲了取錢便不惜將搖錢樹斫倒，實例如下：

「正德中，州人織藤器，細者曰織工，白經黑緯，凡人物山水花卉之類，各如式；次者曰穿工，粗經細緯，凡盤盂器皿之類，各如式。總兵派索無厭，一黎女以急織不成，過限，其父被謫，遂憤縊死。此技遂絕，戒不復習矣。」(道光萬州志卷七，前事畧。按萬州當時屬瓊州府，即今萬寧縣。)

上面就是政府摧殘民間工業的一個例證，此事還逼到兩個兄弟民族黎人一死一謫。像在這種情況之下，手工業更進一步底發展當然無從談起的了。其實明代手工業的一般情形，大約到了十五世紀中葉，已經發達到不止超過前代；且有好些部門，在生產技術水平上，也超越同時西歐諸國，像宣德鐘，景泰藍(註一)，成化窯，蘇織，顯繡…等，都不愧爲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就拿造船業，和建築學(專指理論與技術水平，

(註一) 據說琉璃製法從阿拉伯人傳入，但製作的精巧佳麗沒問題地是中國第一。

而不包括營造材料與施工實績)來說,在十六世紀以前,中國的水平似乎也不在各國之下。更就整個封建文化來作比較,中國底發展高度也是各國所未達到的。中國生產力底落後是在十八世紀以後才開始顯著的,主要就是因為封建制度的桎梏在中國仍未能打破。到了鴉片戰爭以後,又先後增加了國際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鎖鐐,我國經濟發展從此便更相形見绌了。這一落伍過程從發生之日計起,直到全國解放為止,最多不過是在二百二三十年間陸續形成的,急起直追,並非難事。

總之商業資本的發展,祇是增加了封建社會的內在矛盾。它只標誌着封建主義底解體過程,它本身並不可能就產生資本主義底生產方式。一條鞭法就是為了適應這變動環境而設的賦役制度:

第一、攤丁入地的辦法,對於無田與田少的貧雇農確有相當利益。可是它底更大的社會意義還不在於賦役負擔減輕了或加重了,而在於它將已成的社會事實整齊劃一起來,並加之以承認。朱元璋手訂的“畫地爲牢”的封建秩序——具體化於經濟自給自足和職業分工世襲的里甲制度,經過不到幾十年間便已破綻百出。首先表現在人口大量的逃亡轉徙;跟着,戶籍與田畝冊也就完全失去了實際了。正統中以葉宗留爲首的浙閩鑛工的大起義,和其後,各地常載擁衆逾萬的鑛工起義,都說明了鑛業已成爲維持失掉土地的農民底生活的重要生產部門之一。至於商人之冒籍他鄉者尤衆。謝肇淛記:『山東臨清,十九皆徽商占籍,商亦籍也。…』(五雜俎卷十四,事部二)正統年間與葉宗留相響應的,有鄧茂七所領導的農民大起義。其後又有成化初年鄖陽流民大集團的起義,數目在百萬人以上,經過八年長期的殘忍屠殺才被鎮壓下去。以後流民起義,史不絕書。一條鞭法的設立,祇是企圖將這個正在解體過程中的原有封建社會結構加以適當的調整。爲了解決財政經濟上的困難,政府不得不承認既成的社會事實,它祇好將作爲地方自給自足經濟底基礎的職業世襲制度揚棄了。例如根據嘉應州志(明代爲程鄉縣,即今廣東梅縣)的記載,該縣在嘉靖以前的戶籍,分爲:民戶,軍戶,各色匠戶,捕魚戶,捕魚船戶,渡蜚戶,酒醋戶,僧戶,官吏生員戶,水站遞運防夫戶,弓兵皂隸拘驛舖兵戶,等戶,——其後到了崇禎年間又增立了:醫生戶,陰陽戶,外縣寄莊附籍戶,捕獵戶等項。但自萬曆初擬派徭役於田糧以後,此等戶別皆空有其名,並非編定賦役時的實際的根據了,州志記此事說:

「以上官吏、水站、弓兵等戶條，明初以本等名色占籍。今籍名雖存，但官吏生員已非舊，而水站弓兵等役，亦隨時于均徭（銀）內編簽，不復以此爲限。」（光緒嘉應州志卷十三，食貨，戶口。原注：引順治葛志。）

但在一條鞭法施行以前，各色人戶最初是依據它們的戶別派定了不同的職務，稍後是派以不同的科則，不論如何轉換職業是絕對禁止的。

第二、賦役的繳納，一律折收銀兩，說明了力役方式和實物方式已爲貨幣方式所代替，這是與封建制度的發展的段落相適應的。但有幾點值得我們更深入一層的探討：1. 田賦折銀早在一條鞭法施行以前已相當普遍；且凡由公家出租的如皇莊、官田、牧馬地等，它們的地租多半在條鞭法行前亦早已折銀；然而私有土地的地租，直到現在大部分仍停留在實物地租的階段，這些差別的主要原因大約是由於徵收實物辦法對於政府有種種管理與監督上的困難，而徵收銀兩有集中流動購買力的好處，並不是由於政府有意將它的剝削的封建成份降低。2. 田賦的徵收銀兩，表示已有糧食市場之存在。同樣的理由，公家徭役底折收銀兩，亦必以僱傭勞動市場之業已存在爲其先行條件；換言之，政府雇役是發生在民間雇工以後的。這一點，倒可以證明政府對於勞動力的榨取一直想堅持着早期封建力役方式。自然，這也是可以領悟得到的，因爲政府具有較大的強制執行力。在當時這種僱傭勞動市場中，雖則勞動力是可以出賣的了，勞動者由勞動得來的工銀也可以歸本人私有了，然而作爲購買勞動力的工銀（當時名曰工食銀兩）制度是與資本主義的工資制度有頗大的區別的：前者底決定，多半由於風俗、習慣、與前例，它祇是一種慣例工資，尙未達到資本主義方式底下所謂契約工資的地步。它的發生是偶然的，而非經常性的。它祇是維持勞動者生活底補助收入，而非主要收入。它的支付方式，初時多半是混合性的，即實物與貨幣各佔若干成，其後實物成數逐漸減少，最後才轉爲純粹的貨幣工資。再則它的範圍，祇限於狹隘的少數角落，而非廣泛流行的現象。就雇方與被雇方的關係來說，彼此多數是熟識的，私人的主從隸屬關係仍然或多或少的存在。有了上述的情形，所以無論政府或私人雇主對於被雇者仍可享受他們一向所享受的封建特權。一般地說，政府所支付的工食價銀，比之市價還要底些。3. 在封建早期內，田賦與地租都由封建領主佔有，兩者是不可分的。自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

田賦才專歸政府，地租則歸於地主。按道理說，政府與地主平分春色，各有千秋，應該是像井水與河水互不侵犯的了，可是在實際上滿沒有那回事。因為政府與地主所仰賴的不過就是同一的源頭——農民剩餘勞動所產生的肥水。從地主方面說來，他除向農民榨取地租以外，還勒索各種無償的勞動與各種依然可能得到的封建遺規（如年節禮等），所以在地租裏面仍然保留着封建制度的賦役成份。若從明政府方面來說，初時所定的等級丁稅，原非純粹對丁所課之稅，因為它也以田來作課稅的標準的，我們可以說它是役中有賦；及行一條鞭以後，田賦也就不再是純粹對田所科之賦，因為必須承受役的負擔，所以是賦中有役。這種役中有賦，賦中有役的背景，微妙地將一部明代封建制度發展史的場面烘托出來，我們切不可像歐美唯心論派的中古崇拜者，很天真幼稚地把此中的關係錯擬作詩、畫關係，抱着死灰迷戀，妄想它有復燃的一天。4. 銀子底普遍使用，固然是貨幣經濟擡頭的表徵，但是銀子的使用方法，隨着階級基礎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明政府更有它獨特巧妙的方法。當時的流行通貨至少有兩種：一種是銅錢，一種是銀子。——還有紙鈔，因不甚流通，故不提。根據政府的規定，一切稅收，在行一條鞭法之前，已經多數是祇許收銀子，而不收銅錢的了；同時，在支出方面，如軍餉、官俸、等等各項都分爲十成，於十成中支付本色米、絹、及紙鈔，各若干成，僅搭支最小成數的折色銀。大致官品愈高的，所支的本色成數愈低，官品愈低的，所支的本色成數愈高。在這種情形之下，銀子自然是集中到少數的高級官吏手中。於是銀子便變成了皇室與達官、富商的專用品，它的用途多數是限於大宗的購買上面，民間日常交易普通用的祇是銅錢。所以在貨幣的流通範圍內，儼然亦分成兩個世界。住在銀塔裏面的僅是極少數的剝削階級，已經飽受銅臭襲擊的絕大多數人民祇站在塔外奮臂怒目而視。萬曆二十七、八年，馮琦東省防倭議所條陳的濟急用之策中便附帶痛論到這種不合理底徵收辦法是如何沉重的壓迫農民，他說：

「……其次，當令沿海地方民間得以本色上納錢糧。民以糧易錢，以錢易銀；由縣輸郡，郡輸省，省輸京師，輸輸之費已三矣。一旦有事，又從藩司發銀到府到縣糴買，無論徒勞牛馬，徒費民力；收之納糧之時，價省而得糧多；收之糴糧之時，價費而得糧少，又往返費時日，則何若即收本色而貯之倉？夫納本色，

民所甚便也；若充軍餉，亦以本色、折色相兼支給，軍亦稱便。則民不必買粟納糧，官不必發銀糴穀，上下往返，所省必多。……」(馮宗伯琢菴文集卷四。參明史216本傳。按此爲致薊遼總督邢玠的條議。)

他的說法未嘗沒有部分的理由，可是實際的情形自隆慶中以後，朝野皆皇皇然以銀之匱乏爲憂慮(隆慶四年山西巡撫靳學顏上疏語)。老百姓對於銀子，還不見得有特別的偏好，因爲甚麼樣的錢都是一樣的花法，他們的憂慮不足，止因爲無法交納糧銀，(當時人叫作“錢糧”，這一個名稱是與實際不符的)。這種情形是政府造成的。倒是孤家寡人却都不免有溺好貨財的毛病，像朱翊鈞(明神宗)那樣偏愛銀子的皇帝比起他的祇好金子的希臘兄弟埋打死王，前一人趣味還要低級。

第三，賦役之由民收民解改爲官收官解制度，自然要感謝折徵銀子的好處，因爲驗收與運輸的工作比較好解決得多了。但這一改變實際意味着中央集權與官僚政治的加強，更明顯的表現便在官與胥吏、胥吏與富民、富民與貧民的各種矛盾上面，所以一條鞭法在張居正的整飭吏治期內得到了迅速長足的進展。

第四，里甲制度由十年親役一次改爲每年繳代役銀一次，明人普遍的解釋以爲明初政府事務清簡，里甲財產分配平均，是十年輪役制度成功的重要理由。其後開銷日繁，稅吏從中作弊，故不得不改訂制度。郡國利病書卷三十六，山東二，里甲論，即代表上述意見：

「按國初事簡里均，閭閻殷富，便於十甲輪支，其後事煩費冗，里胥因而爲奸，里甲凋敝，而輪支始稱苦矣。近議有十里朋當(即合充之意)者，有照舊十年輪充者，有論丁不論地者，有丁地兼派者，言人人殊。大較酌量州縣衝僻，共計歲費幾何，立爲常則，歛之於官，而爲之雇募支銷，是爲上策。蓋在官則費止於一，在民則乘機科派，上下交征，無名之費，且有難顯言者矣。……」

上論所說明初“閭閻殷富，”正與事實相反，其他各點均與事實相去不遠。事實上告訴我們的，就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達，財富日漸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社會分工日趨精細，原日自給自足的里甲編制日趨解體，所以賦役制度亦不得不變。但在親役制度之下，輪充是唯一的辦法，否則必至影響農民正常的生產工作，因爲政府的差遣有許多種都是非經常性的。再則，賦役折銀以後，輪充制度之被揚棄，又早在事前

已成定局，因為大多數人決不會預儲十年的款項以備一年的開支的。且自改制度以後，人民和政府的關係亦不能不起了相當的變化。明代謳歌十年輪充制的論者以為十年之內祇須應役一年，應役完後，便可以閉門高枕而臥，不至受年年催科的煩苦。據他們所說，似乎是在十年輪充制下，人民比較自由輕鬆一些。可是我們不要忘記，此時人民是要親身供役的，他們和政府間的人底關係無疑地是比較後來密切一些。及改為折銀以後，人底關係被沖淡了，起而代之的制度是通過貨幣方式來聯繫的，這又不過說明了貨幣經濟勢力日益抬頭罷了。(註一)

最後，我要綜合說明兩點：第一，一條鞭法的實行多少減輕了無田的雇農與少田的貧農的力役負擔，使得他們有較多時間去從事農業，此一舉對於生產力的解放不無相當作用。可是這種制度不能不同時要求田多的地主與富農多少增加一點賦役上的負擔，這一着便引起了全國不分南北所有地主的共同反對，一條鞭法祇是一種『改良主義』底財政改革，它無意也無力將社會改革的任務負擔起來——更無從說到社會革命的任務了。因之，洪武型的封建生產關係並沒有多大的改動。一條鞭法最多祇能暫時緩和舊制度解體的危機，却不能解決社會根本矛盾。第二、主張實行一條鞭法的人們，儘管他們有了超階級的主觀願望，希望減輕一點貧民的負擔，但他們的最後目標還在維持封建社會秩序，他們祇是想造成另一種封建式，分配較為平均的小農經營制度，多數沒有照顧到對於工商業的鼓勵及其發展的政策。他們從來沒有過將商業或工業利益放在農業利益之前，更沒有將個人的社會地位及私有財產權神聖化起來，像西歐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論調一樣。由此亦可窺見當時明社會內最主要的根本的矛盾是大地主階級與貧雇農對立的矛盾，工商業利益尚未達到與農業利益分庭抗禮的時候，儘管前者有時偶亦威脅到後者。然而一條鞭法對於原始資本積累，在客觀上多少亦發生了一點有利的作用，如萬曆二十二年李騰芳的征丁議內所說的：

「……有積鏹堆困，權子母而出之，而其家無田，不名一差；有操艇江湖，轉鹽積幣，而其家無田，不名一差；有專賣屯種，肥膏至數千畝，而家無民田，不名

(註一) 但自政府雇役制盛行以後，又產生了一批專吃衙門飯的差人及其把頭，他日另有文專論。

一差；(按，明代屯田不應民徭。)有四方逋逃，作過犯科，而第宅連雲，輿馬豪侈，借貸冠蓋，出入榮寵，其家無田，不名一差。……」(李文莊公全集卷五)

其實徭役負擔的增加對於富人負擔能力說來，究竟是微不足道的；它對於財產的集中自然不會發揮大的限制功效。農民依舊在地主與政府的共同鞭撻下討生活。這一條鞭的沉重打擊日益加重加速地鞭到農民身上，鞭到農民體無完膚，燃起農民仇恨的烈火，爆發為火山血燄，卒之將明室燒得一乾二淨。經過二百多年，在鴉片戰爭之後，又爆發了一次規模更偉大的農民革命——太平天國，就是因為人民受不了「兩條鞭」，「鞭上加鞭」，「條鞭之外，又有條鞭」的痛苦，那時中國社會已逐漸形成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了。

一九五二年二月廿五日寫完於嶺大之獨病室

記後：此記寫成後送請鍾一均先生教正，承他指出錯誤兩點，我斟酌他的意見已經作過文字上應有的修飾。我在本記中提出的問題很多，應該是大家討論才有結果的，我很大膽地發表了這篇見解不成熟的文章，熱烈地希望讀者指教！